

#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第四期 (总4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 目 录

- 国务院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 (3)
-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的  
通知····· (5)
- 国务院关于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复函····· (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  
通知····· (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抓紧做好货币回笼工作和严格  
控制货币投放的通知·····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和加强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	( 24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工商税若干产品税率和扩大征税项目的通知·····	( 26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关于在企业整顿中加强定员定额工作的通知·····	( 29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银行信贷、现金、结算管理，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报告·····	( 37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 41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委、教卫办、人事局关于一九八二年度毕业研究生和大专毕业生分配问题的请示报告·····	( 51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业局关于撤销区内水稻细菌性条斑病检疫对象和疫区封锁的报告·····	( 56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林业局关于开展爱鸟护鸟活动的报告·····	( 5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2〕48号文的通知·····	( 6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财办、区经委关于积极组织工业品下乡扩大销售的报告的通知·····	( 6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工商局、商业局关于整顿棉纱、棉布统购统销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 7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商业局关于实行棉布运输归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 7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司法局关于全区第一次地、市司法处、局长会议情况报告的通知·····	( 75 )

# 国务院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 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七日国发 91 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经济形势很好。在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和农村购买力大幅度提高的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组织好工业品下乡，扩大城乡物资交流，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需要，是发展农村大好形势，实现经济调整方针的一个重要方面。近年来，在工业品下乡和开展农村销售方面，是做了不少工作的，农村市场也有了一定的改善。但是，必须看到工业品下乡还很不够，物资交流还存在着不畅通的情况。有些紧俏商品层层扣留，影响下乡；有许多商品，商业批发仓库积压，农民却又见不到。为了支持工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改善农村市场的供应状况，对进一步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改变过去工业品流通按城乡分工的体制为商品分工、城乡通开的新体制。我国过去实行的城乡分工的流通体制，是在建国初期适应对私改造的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现在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城乡分工的流通体制已经不能适应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必须根据新的情况，按商品分工、城乡统管的原则加以改变，由主管的国营批发公司全面负责，统筹安排全国城乡市场，打破地区封锁，按经济合理的原则组织商品流通。

二、继续发挥基层供销社的作用。基层供销社是城乡经济交流的一条主要渠道。国营批发公司应当积极支持和辅助基层供销社经营，依靠他们做好农村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的供应工作，满足广大农民在生产、生活方面不断增长的需要。同时，要继续发挥各种集体、个体商业以及其他商业渠道的作用，帮助他们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采取灵活多样的经营形式，从事购销活动。

三、继续贯彻执行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城乡都需要的副食品优先供应城市的原则。在日用工业品分配上，对关系人民生活的一些重要计划商品，要从上到下按照政策规定，分别下达城市和农村的销售指标。在做好日用工业品供应工作的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钢材、水泥、玻璃等建房材料，有关部门也要根据上述精神，做出具体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切实搞好对农村的供应。

四、积极开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新途径。在有利于工业品下乡的前提下，国营批发公司要继续坚持公开库存、公开货源、降低批发起点、下乡流动销货等行之有效的做法，同时又要开拓工业品下乡的新途径。在县以下重点集镇，县公司或附近的二级站可同基层供销社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组织百货、副食品、土产杂品等批零兼营的联营店，充分利用基层社的设备和人员，把大量的适合农民需要的商品放到重点集镇同农民见面。县城的国营百货、纺织品、副食品、土产杂品等零售商店，一般要实行独立核算。县批发公司要集中力量扩大批发业务，更好地为零售服务。国营批发公司要办好现有下伸点，并在需要和有条件的地方继续试办直接下伸机构，以批发为主，批零兼营。基层供销社在生产队、生产大队建立的代购代销店，如代购代销员有要求，并经社队同意，可以改为向生产队承包的自营店。自营店可直接向联营的批发商店和就近的国营商业批发部进货，享受批发价待遇，主要经营农民日常生活需要的煤油、火柴、食盐、肥皂和小百杂货等，以方便群众生活和扩大商品推销。自营店要照章纳税，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接受基层供销社的指导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

五、把工业品流通由城乡分工改为商品分工、城乡通开的新体制，是商业体制上的一项重大改革，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要责成一位副省长（副市长、副主席）亲自主持，研究解决问题，真正抓出成效。要根据本决定的精神，结合本地区情况作出具体规定。在今年九月底以前，要把城乡商品流通渠道疏通好，迎接农村购销旺季的到来。具体安排落实情况，请于今年九月底前报告国务院。

#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四日国发 88 号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我国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民身体健康，维护对外贸易信誉，履行国际间的义务，防止危害动植物的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由国外传入和由国内传出，加强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和过境的贸易性、非贸易性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运载工具均属本条例受检范围，具体包括：

（一）动物：家畜、家禽、野生动物、蜜蜂、鱼、蚕等。

（二）动物产品：生的皮张、毛类、肉类、脏器、油脂、血液、蛋类、精液、骨、蹄、角等。

（三）植物：栽培植物、野生植物及其种子、苗木、繁殖材料等。

（四）植物产品：粮食、豆类、棉花、油类、麻类、烟草、籽仁、干

果、鲜果、蔬菜、生药材、原木、饲料等。

(五) 运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车、船、飞机以及包装、铺垫材料、饲养工具等。

对于可能带有检疫对象的其他货物和运载工具，也应进行检疫。

第三条 应实施检疫的动物传染病、寄生虫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统称病虫)，分为检疫对象和应检病虫。

(一) 检疫对象，是指国家规定不准入境的病虫。检疫对象名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公布。

(二) 应检病虫，是指对外签订的有关协定、协议、贸易合同中规定检疫的和出口单位申请检疫的病虫。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际通航港口、机场以及陆地边境、国界江河的口岸设立动物、植物检疫所和在有关省会、自治区首府设立动物、植物检疫站(统称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是代表国家执行进出口动植物检疫任务的机关。

第五条 进出口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运载工具等，经检疫合格，方准进出口。

## 第二章 进口检疫

第六条 进口动物、动物产品，应事先征得农牧渔业部同意。但进口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应事先征得林业部同意。

进口种子、苗木、繁殖材料，进口部门应填报《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进口的，按业务分工分别经农牧渔业部或林业部审批同意；属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进口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林业、农垦)厅(局)审批同意。

第七条 进口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应在贸易合同或科技合作、赠送、交换、援助等协议中订明国家规定的检疫要求或两国政府达成的检疫条款，并订明必须附有输出国政府授权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

第八条 进口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必须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

(一) 在货物到达口岸前或到达时, 收货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填具报检单(或凭货运单), 连同输出国检疫证书等单证, 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

(二)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入境火车、汽车结合联检登车执行检疫任务, 对入境船舶在联检后登轮执行检疫任务, 对入境飞机在卸货现场执行检疫任务。

第九条 进口动植物、动植物产品, 经检疫未发现检疫对象、应检病虫的, 签发《检疫放行通知单》, 或在货运单上加盖检疫放行章, 准许进口。

第十条 进口动物、动物产品, 经检疫发现有检疫对象、应检病虫的, 应根据不同情况, 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 通知报检人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 患有严重传染病的动物及其同群动物, 全群退回或全群扑杀并销毁尸体。

(二) 患有一般传染病的动物, 退回或扑杀并销毁尸体; 同群动物, 在动物检疫隔离场或指定地点隔离观察。

(三) 患有非传染病的动物, 进行治疗。

(四) 动物产品, 进行消毒或退回、销毁。

前款第(二)项隔离观察的和第(三)项进行治疗的动物, 经检疫未发现有病的, 第(四)项动物产品消毒后经检疫合格的, 准许进口。

第十一条 进口植物、植物产品, 经检疫发现有检疫对象、应检病虫的, 应根据不同情况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 通知报检人分别作熏蒸、消毒、控制用、退回或销毁处理。熏蒸、消毒等除害处理后, 经检查合格的, 准许进口。

第十二条 进口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检疫和处理, 应在进口口岸执行。

因口岸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 必须运往内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的, 须经农牧渔业部批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防止疫情扩散的严密措施, 并通知当地检疫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三条 被检疫对象、应检病虫污染的场地、仓库、运载工具、铺垫

材料、饲养工具等，报检人或收货单位应按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提出的要求处理。

第十四条 进口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经检疫发现有检疫对象、应检病虫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可根据情况出具检疫证书。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各物进口：

（一）生活害虫、动植物病原微生物（包括菌种、毒种、生物制品）及其他有害生物。

（二）疫情严重流行的国家或地区的有关动物、种子、苗木、繁殖材料以及易感染的动植物产品。

（三）土壤。

前款所列禁止进口各物的名单由农牧渔业部公布。其中因科学研究确需进口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农牧渔业部特许批准。

### 第三章 出口检疫

第十六条 出口动植物、植物产品、非贸易性动物产品，凡有检疫要求的，出口单位或其代理人应事先填具报检单，提交产地检疫证明书，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经检疫合格，签发检疫证书放行。

贸易性动物产品的出口检疫，由进出口商品检验机关办理。

第十七条 出口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经检疫发现有应检病虫的，不准出口，或经除害处理后出口。

第十八条 被污染的场地、仓库、运载工具、铺垫材料、饲养工具等，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 第四章 旅客携带物检疫

第十九条 入境旅客、交通员工携带或托运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应在口岸进行现场检疫。经检疫未发现检疫对象的，放行；发现有检疫对象的，不准入境，或经消毒处理后放行。在现场不能得出检疫结果的，截留检

疫，待得出检疫结果后，将处理情况通知物主。

第二十条 入境旅客、交通员工携带或托运的生肉类，进行防疫处理后，方准入境。

第二十一条 出境旅客、交通员工携带或托运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可视情况实施检疫和出具证书。

## 第五章 国际邮包检疫

第二十二条 邮寄入境的植物、植物产品，必须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经检疫未发现检疫对象的，在邮包外加盖邮寄检疫章后放行。发现有检疫对象的，进行检疫处理后，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随同邮包由邮局投交收件人；不能进行检疫处理的，在邮包外加贴退包标签，交邮局退回寄件人；必须销毁的，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由邮局转交寄件人。

禁止生的动物产品邮寄入境（少量样品除外）。

第二十三条 邮寄出境的植物、动植物产品，可视情况实施检疫和出具证书。

第二十四条 从国外邮寄入境生活害虫、动植物病原微生物（包括菌种、毒种、生物制品）及其他有害生物和病虫害天敌，必须有农牧渔业部签发的许可证。

## 第六章 过境检疫

第二十五条 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由押运人或承运人填具报检单（或凭货运单），连同输出国检疫证书，在入境口岸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出境口岸不再检疫。

第二十六条 火车、汽车、飞机装运过境的植物、动植物产品，在我国口岸换车的，在换车过程中检查包装外表；原车过境的，检查车辆外表。经检疫未发现检疫对象的，签发《检疫放行通知单》或在货运单上加盖检疫放行章，准许过境；发现有检疫对象的，全部退回。被污染的场地、工具等，按

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过境动物，经检疫未发现检疫对象的，准许过境；发现有检疫对象的，全群退回。被污染的场地、工具等，按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过境途中动物的饲料、粪便、垫草、污物、尸体等应在指定地点处理，不得随意抛弃。

发现过境动物的饲料有检疫对象时，通知押运人另换饲料，原饲料应就地消毒处理。

## 第七章 惩 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港口、机场、车站、邮局、仓库等场所执行任务时，有关单位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执行现场检疫，必要时，报检人应到场办理搬移、开拆、恢复包装等事宜。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拣取样品，应出具取样证明。

第三十条 对外签订的协定、协议和贸易合同中有关检疫条款，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有关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

第三十一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人员在对外执行检疫任务时，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戴检疫标志。

第三十二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执行检疫得收取检疫费，具体办法由农牧渔业部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农牧渔业部会同林业部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的复函

一九八二年六月五日国函字 95 号

国务院原则同意南宁市总体规划中所提出的城市性质、规模和布局。

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首府，是全区的政治、文化中心，城市建设要力求体现民族特点。今后南宁市的工业发展应根据当地资源条件，在现有基础上进行调整、挖潜、改造，不在市区内进行大的新建、扩建。要严格控制在人口的增长，近期控制在五十万人以内；到二〇〇〇年，市区人口规模不要超过六十万人。

城市总体布局要根据现状和地形情况，注意分片紧凑发展，搞好城市的基础设施。

关于城市防洪，在上游采取有效蓄洪调峰，降低市区洪水水位的前提下，使城市防洪能力不低于五十年一遇的标准。

关于永久性铁路编组站及邕江二桥，可以留好位置，具体建设问题待条件成熟时，由南宁市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积极控制和治理工业污染，搞好城市的环境保护，加强建设的管理工作，把南宁市逐步建设成为环境优美、富于民族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望抓紧编制近期建设的详细规划，立足于地方财力，分别轻重缓急纳入建设计划。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公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八日桂政发 94 号

现将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通知（国发〔1982〕8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节约土地是我国的国策，认真贯彻《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对于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意义。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在制定贯彻国务院《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实施办法。在《办法》下发之前，我区征用土地的审批权限暂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1〕79号文件规定办理。

请各地、市、县组织力量对《条例》第九、十条的补偿、安置标准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并于六月底前报区民政局。

## 国务院关于公布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四日国发 80 号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已经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原则批准，现予公布施行。

#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合理使用土地资源，保证国家建设必需的土地，并妥善安置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进行经济、文化、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公益事业，需要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时，必须按照本条例办理。禁止任何单位直接向农村社队购地、租地或变相购地、租地。农村社队不得以土地入股的形式参与任何企业、事业的经营。

**第三条** 节约土地是我国的国策。一切建设工程，都必须遵循经济合理的原则，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凡有荒地可以利用的，不得占用耕地；凡有劣地可以利用的，不得占用良田，尤其不得占用菜地、园地、精养鱼塘等经济效益高的土地。

各地区特别是大城市近郊和人口密集地区，都应当按照土地利用规划，对各项建设用地严格加以控制。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并同改造旧城区结合起来，以减少新占土地。

**第四条**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凡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被征地社队的干部和群众应当服从国家需要，不得妨碍和阻挠。

**第五条** 征用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用地单位只有使用权。

**第六条** 各项工程使用土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法规的要求，防止土地沙化、水土流失、水源枯竭、泥石流、盐碱化、洪涝灾害和环境污染。因此造成损失的，用地单位必须进行整治或支付整治费用，并对受害者给予相应的补偿。整治的要求和整治费、补偿费的标准，由用地单位、受害单位和有关单位在当地县、市土地管理机关主持下协

商决定。达不成协议的，由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县、市人民政府决定不了的，报上一级政府决定。不能恢复耕种的土地作为征地处理，按本条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安排使用。

被征用土地内有与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水源、渠道、涵闸、管道、道路、电缆等设施的，用地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组织下，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不得擅自阻断或破坏；发生阻断或破坏的，应加以修复或建设相应的工程设施。

### **第七条 征用土地的程序：**

一、申请选址。用地单位持经批准的建设项目设计计划任务书或上级主管机关的有关证明文件，向拟征地所在地的县、市土地管理机关申请，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进行选址。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选址，还应当取得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同意。

二、协商征地数量和补偿、安置方案。建设地址选定后，由所在地的县、市土地管理机关组织用地单位、被征地单位以及有关单位，商定预计征用的土地面积和补偿、安置方案，签订初步协议。

三、核定用地面积。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经批准后，用地单位持有关批准文件和总平面布置图或建设用地图，向所在地的县、市土地管理机关正式申报建设用地面积，按本条例规定的权限经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审批核定后，在土地管理机关主持下，由用地单位与被征地单位签订协议。

四、划拨土地。征地申请经批准后，由所在地的县、市土地管理机关根据计划建设进度一次或分期划拨土地，并督促被征地单位按时移交土地。

### **第八条 征用土地的审批权限：**

征用耕地、园地一千亩以上，其他土地一万亩以上，由国务院批准；征用直辖市郊区的土地，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征用五十万人口以上城市郊区的土地，由所在市人民政府审查，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征用其他地区耕地、园地三亩以上，林地、草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审查，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在上述限额以下

的，由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适当放宽或缩小县、市人民政府审批征地数额的权限。

一个建设项目所需土地，应当根据总体设计一次报批，不得化整为零。分期建设的工程应当分期征地，不得早征迟用。铁路、公路干线所需土地，可以分段报批和办理征地手续。

**第九条** 征用土地应当由用地单位支付补偿费。

各项补偿费的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征用耕地（包括菜地）的补偿标准，为该耕地年产值的三至六倍，年产值按被征用前三年的平均年产量和国家规定的价格计算。各类耕地的具体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此范围内制定。征用园地、鱼塘、藕塘、苇塘、宅基地、林地、牧场、草原等的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征用无收益的土地，不予补偿。

二、青苗补偿费和被征用土地上的房屋、水井、树木等附着物补偿费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但是在开始协商征地方案后抢种的作物、树木和抢建的设施，一律不予补偿。

征用城市郊区的菜地，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家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具体办法另订。

**第十条** 为了妥善安排被征地单位的生产和群众生活，用地单位除付给补偿费外，还应当付给安置补助费。

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一、征用耕地（包括菜地）的，每一个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每亩年产值的二至三倍，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被征地单位征地前农业人口（按农业户口计算，不包括开始协商征地方案后迁入的户口）和耕地面积的比例及征地数量计算。年产值按被征用前三年的平均年产量和国家规定的价格计算。但是，每亩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其年产值的

十倍。

二、征用园地、鱼塘、藕塘、林地、牧场、草原等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一般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标准制定。

三、征用宅基地的，不付给安置补助费。

个别特殊情况，按照上述补偿和安置补助标准，尚不能保证维持群众原有生产和生活水平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可以适当增加安置补助费，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被征土地年产值的二十倍。

**第十一条** 用地单位支付的各项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除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中产权确属个人的其补偿费应当付给本人，集体种植的土地上的青苗补偿费可以纳入当年集体收益分配外，都应当由被征地单位用于发展生产和安排因土地被征用而出现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不得移作他用。有关领导机关和其他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占用。

**第十二条** 因征地造成的农业剩余劳动力由县、市土地管理机关组织被征地单位、用地单位和有关单位分别负责安置。安置的主要途径有：

一、发展农业生产。改良土壤，兴修水利，改善耕作条件；在可能和合理的条件下，经县、市土地管理机关批准，适当开荒，扩大耕地面积，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结合工程施工帮助造地，但要按造地数量相应扣除安置补助费。

二、发展社队工副业生产。在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因地制宜，兴办对国计民生有利的工副业和服务性事业。

三、迁队或并队。土地已被征完或基本征完的生产队，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组织迁队；也可以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与附近生产队合并。

按照上述途径确实安置不完的剩余劳动力，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劳动计划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可以安排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就业，并将相应的安置补助费转拨给吸收劳动力的单位；用地单位如有招工指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也可以选招其中符合条件的当工

人，并相应核减被征地单位的安置补助费。

生产队的土地已被征完，又不具备迁队、并队条件的，本队原有的农业户口，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可转为非农业户口或城镇户口。原有的集体所有的财产和所得的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与有关社队商定处理，用于组织生产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不准私分。

**第十三条** 经批准安排被征地单位人员就业的，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或城镇户口的，相应的粮食供应指标以及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安置工作，分别由当地劳动、公安、粮食、民政部门负责办理。

**第十四条** 征用土地拆迁集体的和社员的房屋时，由生产队或房屋所有者按照社队的统一安排进行重建。

**第十五条** 被征地单位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兴建生产生活设施所需建设物资，社队能够解决的，由社队自行解决；社队不能解决的，由当地政府协助解决；地方无法解决的少数统配部管物资，经县、市土地管理机关审查核实后，由用地单位随同建设项目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分配。物资价款由被征地单位支付。

**第十六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家水利电力部门会同国家土地管理机关参照本条例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被征地单位不得在本条例规定的补偿、补助范围以外，提出额外要求或附加条件。

**第十八条** 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建设材料堆场、运输通路和其它临时设施的，应当尽量在征地范围内安排。确实需要另行增加临时用地的，由建设单位向原批准工程项目用地的主管机关提出临时用地数量和期限的申请，经批准后，同生产队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按生产队土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逐年给予补偿。在临时用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使用期满，用地单位应当负责恢复土地的耕种条件，及时归还生产队，或按恢复工作量向生产队支付费用。

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建设其他地下工程以及地质勘探等部门进行野外工作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按照上述原则办理。使用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由所在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建设单位为选择建设地址而需要对土地进行勘测时，应当征得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同意；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实际情况给予补偿。

**第十九条** 遇到抢险或紧急的军事需要等特殊情况急需用地时，属于临时用地的可以先使用，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属于永久用地的，经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先使用，并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补办征地手续。

**第二十条** 已征用的土地上有青苗的，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应当等待农民收获，不得铲毁；凡在当地一个耕种收获期内尚不需使用的土地，建设单位应当与生产队签订协议，允许农民耕种。

**第二十一条** 已征用二年还不使用的土地，除经原批准征地的机关同意延期使用的土地外，当地县、市人民政府有权收回，并报原批准机关备案。原用地单位不得擅自处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收回的土地，可作如下处理：（一）按本条例规定的审批权限，有偿拨给其他符合征地条件的单位使用。其费用按原用地单位实际支付的各项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计算，交原用地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二）借给生产队耕种。生产队在耕种期间，不准在土地上兴建任何建筑物和种植多年生作物。国家建设需要使用时，生产队必须立即交还，不得再提出补偿、安置的要求；有青苗的，用地单位应当酌情付给青苗补偿费。

铁路沿线以及因安全防护等特殊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留用土地，不得视为征而未用的土地。

**第二十二条** 被征用土地上的坟墓，由用地单位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公告坟主迁移，并支付迁坟费。无主坟墓，由用地单位代迁或深埋。

在征用的土地内发现文物古迹或无主财物，用地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负责保护，并报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第二十三条** 跨县的工程，征地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机关统一组织。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土地管理机关和用地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已征用土地的使用情况和安置方案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分别情况给予经济制裁、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取非法手段骗取批准征用土地的，超越审批权限批准征用土地的，征地协议无效；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可以并处罚款。

二、侵占集体土地的，占用临时用地期满不归还的，责令退还土地，并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可以并处罚款。

三、买卖、租赁或变相买卖、租赁土地的，违法转让土地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造的建筑物予以没收或拆除；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并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四、对批准征用的土地，一方当事人坚持无理要求，拒不签订征地协议的，由土地管理机关裁决。当事人任何一方不执行征地协议，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五、挪用或占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责令退赔；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可以并处罚款。侵占招工、转户指标的，招工、转户无效；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可以并处罚款。

上列各项，行政处分由土地管理机关提出意见，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机关决定和执行。经济制裁由土地管理机关决定并限期执行；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期满前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土地管理机关提请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强制执行。

在征地过程中，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国家建设，贪污、盗窃国家和集体财物，行贿、受贿，敲诈勒索，以及其它违法犯罪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分别给以治安管理处罚或经济制裁、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个人罚款数额，最低为人民币三十元，最高不超过本人六个月的收入。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支付的经济赔偿，应从该单位的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经费包干结余等资金中支付，不得列入生产成本或摊入基本建设投资。

**第二十七条** 在本条例公布以前，征用土地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达成协议的，仍按照原协议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同农村社队联合投资建设的项目，需要使用农村社队集体所有土地的，视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进行建设或同农村社队联合投资建设的项目，需要使用农村社队集体所有土地的，比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农村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进行建设，需要使用生产队土地的，也应当给予补偿并对农民进行妥善安置，具体办法和补偿、安置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设使用国有荒山、荒地、滩涂以及其它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无偿划拨；收回社队长期耕种的国有土地，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社队适当补助。使用河滩地，还必须经水利、水产和交通部门批准。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八年一月六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即行废止。

# 自治区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关于抓紧做好货币 回笼工作和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三日桂政发 93 号

现将国务院《关于抓紧做好货币回笼工作和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通知》（国发〔1982〕75号）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我区的具体情况，作如下补充，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要充分挖掘商品供应潜力，克服惜售思想，积极组织商品供应。各市、县要对今年以来工业品下乡情况进行一次检查，结合当地购买力增长和人民群众对消费品需求的变化，分析商品供应存在的问题，疏通流通渠道。为了补充各地货源不足，在三批发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基层供销社可以到二级站选购商品，也可以到外地组织适销农村的货源，各二、三级站，要定期到经济区各地，开好供货会、补货会、交流会，一方面充实基层社适销商品，一方面大力推销滞销商品，千方百计增加农村的商品供应。

二、各地、市要按照国务院国发〔1981〕10号文件及其补充规定（即国发〔1981〕94号文件），把今年发放奖金总额的指标于六月份以前逐级核定到基层单位（区直属企业由区主管部门核批到基层单位），并抄送区劳动局、区财政局、区经委备案，同时抄送开户银行监督，未经逐级平衡下达奖金总额发放指标的单位，或超过主管部门核定奖金发放指标的单位，开户银行不得支付。奖金控制的额度，按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桂发〔1982〕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7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规定的创造发

明、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奖、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和劳动竞赛奖除外)。

三、为了发展城乡储蓄，各市、县政府要根据当地的需要与可能，协助当地银行解决增设储蓄网点所需地皮和建筑材料的困难，以利于把新建的储蓄机构迅速建立起来，方便群众储蓄存取，把人民群众的闲散资金吸收起来，变消费资金为生产资金。

四、各地、市、县贯彻的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请于六月底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 国务院关于抓紧做好货币回笼工作 和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六日国发 75 号

今年一季度，全国财政经济和信贷收支情况都比较好，但货币回笼数量比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商品回笼的货币增长幅度不大，特别是对农村的工业品销售增长较慢，农村现金投放和对职工的奖金支出也增加较多。近来有些地方对控制不合理的货币投放和组织货币回笼工作有些放松，各方面要求增加银行贷款的也比较多。国务院再次强调，无论如何不能在经济初步稳定以后就掉以轻心，让潜伏着的危险又重新激化起来。为此，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认真抓好货币回笼工作，严格控制不合理的货币投放。

一、积极扩大商品回笼。要根据城乡购买力增长和人民群众对消费品需求的变化情况，多增产一些符合社会需要的日用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增加商品供应。各地要把组织工业品下乡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疏通

城乡商品流通渠道，大力组织农村货币回笼。有些商品在城市滞销，在农村可能畅销，就要设法调到农村去销售。在商品分配上，要切实贯彻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特别是农村迫切需要的建房材料和日用工业品，要组织有关部门协’同配合，采取多种形式，使更多的工业品投入农村市场。对一些紧俏商品，要克服惜售思想，抓紧销售。对一些出口高亏而国内市场又紧缺的商品，要适当压缩或停止出口，以增加国内市场供应，增加货币回笼。

二、严格控制信贷投放。各级银行要按照国家把长线产品的生产指标压下来的要求，根据国家确定的信贷计划，有控制地发放各项流动资金贷款和中短期设备贷款。各种贷款都要讲求经济效益，应支持企业生产和销售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要压缩和减少滞销商品的生产 and 收购，对生产无销路的产品不能给予贷款，销路不好的产品要减少贷款，减少收购。

三、加强对收购农副产品的信贷、结算监督。要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工作，对于按照国家计划实行统购、派购的，要根据实际需要供应资金。对于不按国家规定，随意扩大农副产品议价范围，或自行降低农副产品统购基数、减少派购任务而加价收购的，银行可不予贷款。

四、进一步办好城乡储蓄。各级银行要充分运用调整存款利率的有利条件，加强储蓄宣传，积极组织存款工作。要搞好储蓄网点建设，同时改善劳动组织，以方便群众存取，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全年的储蓄存款任务。

五、切实加强奖金管理。企业发放职工奖金，一定要按照国务院一九八一年关于发放奖金的有关规定执行。今年各地发放的奖金总额，一定要稳定在去年的水平上。各有关部门要把应发的奖金数额逐级核定到基层企业，由银行监督支付。超过核定数额的，银行可以拒绝支付。如发现违反规定乱发奖金或补贴、实物的，要及时反映，报请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迅速研究部署，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执行。上半年要尽可能多回笼一些票子，下半年要严格控制投放，争取全年增发货币不超过计划。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 和加强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八日桂政发 96 号

现将国务院《关于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和加强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国发〔1982〕61号）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和加强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是防止扩大基本建设规模，保证信贷收支基本平衡的一项重大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按照《通知》规定办事。

凡非金融部门办理的信托投资业务，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一律停办，所吸收的资金，从哪里转来的，仍转回哪里。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举办的国内信托投资业务，也要总结经验，进行整顿。在整顿过程中，各地不得再采取转移银行存款的办法，在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投资计划指标之外，增加基建贷款，搞计划外基本建设。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要负责督促检查。各级专业银行应将已办信托投资存款来源和贷款用途，情况和问题开列清单，于六月底前上报上一级专业银行，并同时抄送同级人民银行，由人民银行逐级汇总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 国务院关于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和 加强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国发 61 号

据反映，今年二月十三日，甘肃省计委等部门向下发出联合通知，决定把存在银行帐户的专项基金存款，转作地方“信托存款”，由地方负责支配。现在，有的省也准备比照办理。这样做，实际上把银行统一管理、运用的一部分信贷资金转作地方资金，不符合加强计划管理的精神，势必要扩大基本建设规模，影响信贷收支的平衡，对国民经济的进一步调整十分不利。国务院认为，这种作法是不妥当的，请甘肃省人民政府立即纠正。

为了防止扩大基本建设规模，保证信贷收支的基本平衡，除国务院批准和国务院授权单位批准的投资信托公司以外，各地区、各部门都不得办理信托投资业务。已经办理的，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限期清理。所吸收的资金，从哪里转来的，仍转回哪里。今后，信托投资业务（除财政拨付的少量技措贷款基金外），一律由人民银行或人民银行指定的专业银行办理。经批准举办的信托投资业务，其全部资金活动，都要统一纳入国家信贷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综合平衡。各地不得采取转移银行存款的办法，在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指标之外，增加基建贷款，搞计划外基本建设。此项工作责成人民银行总行负责督促，并将清理情况报告国务院。

与上述问题有关的企业更新改造资金管理问题，国务院国发〔1980〕162、286号文件已有规定。根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补充明确以下几点：（一）国营工业、交通、商业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只能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不能用于新建项目和其他支出。（二）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以及建筑施工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应全部存入建设银行，由建设银行管理。

(三) 国营工业、交通、商业企业的更改资金，凡已确定用于当年更新改造的，应按提取进度存入建设银行，先存后用；凡未确定用于更新改造的部分，仍应在人民银行专户存储。(四) 企业的更改资金，同人民银行贷款合用的，由人民银行管理；同财政拨款、建设银行贷款合用的，由建设银行管理；同人民银行、建设银行两家贷款合用的，现在是谁家管的仍由谁家管理。(五) 企业更新改造资金历年的结余，因已参加流动资金周转，不再划转建设银行。

各地接到本通知后，要迅速研究部署，严格按此办理。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商税若干 产品税率和扩大征税项目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桂政发 104 号

现将财政部《关于调整工商税若干产品税率和扩大征税项目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这次调整若干产品税率和扩大征税项目，是国家运用税收杠杆调节工业产品的利润和企业收入水平，促进国民经济调整和生产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一定要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办事，不得以调整产品税率为理由，提高市场价格，引起物价波动，增加群众负担。违者，要进行严肃处理。

调整若干产品税率和扩大征税项目后，涉及财政包干基数问题，待区财政局请示财政部后另行研究确定。对于实行利润分成和盈亏包干的企业，是否调整利润分成比例和盈亏包干指标，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

#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商税若干产品税率 和扩大征税项目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日财税字第 167 号

为了更好地运用税收这个经济杠杆，调节工业产品的利润和企业收入，促进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并有利于稳定国家财政收入，经国务院批准，对工商税中若干产品的税率，进行必要的调整，并适当扩大一些征税项目。现通知如下：

一、调低税率的，有五个项目：

- （一）肥皂，税率由 12% 降为 5%。
- （二）布面胶鞋，税率由 18% 降为 5%。
- （三）炼乳、奶粉，税率由 10% 降为 5%。
- （四）沙器、瓦器，税率由 12% 降为 5%。
- （五）洗衣粉，税率由 12% 降为 5%。

二、调高税率的，有两个项目：

- （一）原油（年产量在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税率由 5% 调为 12%。
- （二）轮胎，轮带：汽车轮胎，税率由 10% 调为 15%；其它轮胎、轮带，税率由 10% 调为 12%。

三、扩大征税的，有一个项目：

银行按业务收入额减去存款利息支出额后的差额，依率计算纳税，税率为 10%，信用社暂缓征收。

银行一律由取得业务收入的核算单位在当地纳税，即：县及设区的市，

由县支行或区办事处纳税；县以上各级行直接经营业务的，由各级行分别在所在地纳税。

四、这次调整税率和扩大征税项目，主要是调节工业产品的利润和企业的收入水平，它只涉及税利之间的变动，不应影响物价的变动。各地方、各部门在贯彻执行中，要注意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各地方、各部门和企业单位，不得以调整产品税率为理由，提高市场价格，引起物价波动，增加群众负担，违者要进行严肃处理。

（二）调整产品税率后，对那些确因客观因素造成经营困难的企业，可按照税收管理体制规定的权限，经批准后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的照顾。但对主观因素造成种种困难的企业，或在政策上需要关停和转产的企业，一律不得减、免税。

（三）实行利润留成和盈亏包干的企业，由于调整产品税率的影响，使其收入变化比较大的，可按照规定，调整利润留成比例和盈亏包干指标。

（四）调整产品税率和扩大征税项目后，在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体制的地区，由此而增加或减少地方收入的部分，应当调整财政包干基数。

以上调整工商税税率和扩大征税项目的规定，从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这次调整税率和扩大征税项目，是促进国民经济调整和生产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它涉及到一些部门、企业的利益，政策性强。请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密切协作，注意掌握情况，总结经验，把这项工作搞好。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 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关于 在企业整顿中加强定员定额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六日桂政发 99 号

现将国家经济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关于在企业整顿中加强定员定额工作的通知》(劳人劳〔1982〕13号)转发给你们。《关于加强企业编制定员和劳动定额工作的试行办法》，可在企业整顿中试行。在试行中，有什么问题、意见和经验，请随时向自治区经委、劳动局、人事局反映。

## 国家经济委员会 劳动人事部关于在企业 整顿中加强定员定额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日劳人劳 13 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企业的定员定额工作有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加强。据一些地区和部门的统计，目前已经实行定额的工人一般占应该实行定额工人的百分之七、八十，劳动无定额的状况有所改善。有些企业通过定员工作，初步改变了劳动组织不合理、人浮于事的现象。但是，定员定额工作仍然是当前企业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认真搞了定员工作的企业还很少，定额

管理不善的情况还比较普遍。许多企业都存在着机构臃肿和二、三线人员过多，定额水平低，工时利用率低等问题。这不仅影响企业发挥生产潜力和提高经济效益，也是企业管理不善、劳动纪律松弛的一个重要原因。

全面整顿企业，是今后两、三年内的一项重要任务。搞好定员定额工作，则是全面整顿企业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在企业整顿中切实搞好定员定额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 一、提高对搞好定员定额工作的认识

当前我国国民经济正处在调整时期，有些企业任务不足，许多企业劳动力富余。在这种情况下，有些同志对要不要强调定员定额有不同认识，对能否搞好定员定额信心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定员定额工作的开展。

定员定额工作，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实行平均先进的定员定额，是完善经济责任制、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不可缺少的依据。目前企业人员富余，更需要抓紧搞好定员定额。否则，一个人能干的事情让两、三个人去做，就会形成人多互靠，精神涣散，纪律松弛，劳动效率低的现象，从而降低企业的经济效益，也严重妨碍企业的科学管理和有效地组织生产，对职工队伍的建设也很不利。首都钢铁公司等单位的经验证明，只要领导重视，把定员定额工作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积极开辟新的生产、服务门路，抓好对职工的轮训，定员定额工作是可以搞好的，富余人员也是可以得到较好的安排的。所有企业都应当认真学习这些单位的经验。

### 二、按照平均先进的要求确定定员定额水平

实行平均先进的定员定额，才能充分发挥劳动潜力，提高劳动效率，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定员定额没有先进性，就失去了它的积极意义。因此，要把坚持平均先进的原则，作为定员定额工作的中心内容来抓。要按照主管部门下达的定员定额标准、本单位历史最好水平或同行业先进水平来衡量、确定定员定额。已经达到和超过定员定额标准、本单位历史最好水平或同行

业先进水平的，要继续努力，实行更为先进的定员定额。没有达到历史最好水平的，要在企业整顿中努力达到；一时达到确有困难的，必须做出规划，限期达到。对于在定员定额工作中敢于坚持原则，大胆管理的干部和定额员，要给予支持和表扬；对安于现状，迁就落后的做法要坚决纠正。

### 三、搞好按劳分配，促进定员定额水平的提高

企业要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搞好按劳分配，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促进定员定额水平的不断提高。多年来，分配方面的平均主义、“大锅饭”，严重地影响着职工积极性的发挥，妨碍着生产力的发展。自去年实行经济责任制以来，平均主义的弊病开始受到触动，但问题仍然相当严重，必须努力克服。要把改进分配办法，克服平均主义，做为当前搞好定员定额工作的一个重要课题，认真研究解决。在企业利润的分配上，必须确实保证国家增加收入，个人收入的增加要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适应，产品质量要有所提高，成本中的工资含量要有所下降。必须坚决纠正那种只讲增加个人收入、不讲为国家乡做贡献，不管完成任务多少、个人收入只能增加不能减少，以及为了增加个人收入而坚持实行落后定额的作法。

### 四、积极安排定员定额后的富余人员

妥善安排富余人员，是搞好定员定额工作、巩固定员定额工作成果的关键。定员定额后的富余人员，必须从原岗位上撤下来另作安排，不得留在车间和岗位上。对此，思想要明确，态度要坚决。对于富余人员，除了根据用人单位的需要，由企业主管部门或当地劳动部门在企业之间进行余缺调剂以外，主要是靠企业自身的努力，通过开辟新的生产、服务门路、组织轮训等进行长期的或临时的安排。

应该指出，安排富余人员确有一些实际困难；但就许多企业来说，主要是工作上的问题。一些单位的情况表明，能否坚决地把富余人员从岗位上撤下来，积极想办法开辟新的生产、服务门路，搞好对职工、特别是青年职工的培训，关键在于领导是否有远见，是否有千方百计地为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增加收入的高度责任心。

## 五、加强领导，搞好检查验收工作

整顿企业，正在分期分批地进行。在第一批企业进行整顿时，各地区、各部门一开始就要加强对定员定额工作的指导，注意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交流工作经验；在制定企业整顿的验收标准时，要把整顿劳动组织，按定员定额组织生产，安排富余人员和有计划地培训职工等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严格进行检查验收，不合格的要进行补课。企业要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经常性的定员定额管理制度，为今后的工作打下扎实的基础。没有列为第一批整顿的企业，也要按照上述要求开展定员定额工作，为今后的全面整顿做好准备。各有关部门要牢固地树立为生产服务的思想，尽量减少企业的社会负担，为改善企业管理、巩固和发展定员定额工作成果，创造有利的条件。

定员定额工作牵涉面广，任务艰巨，请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各地经委、劳动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共同努力，在企业全面整顿中把这项工作搞好，为加强企业管理，完善经济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积极创造条件。

附上《关于加强企业编制定员和劳动定额工作的试行办法》，可在企业整顿中试行。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随时反映给我们。

附件：关于加强企业编制定员和劳动定额工作的试行办法。

## 附 件

# 关于加强企业编制定员 和劳动定额工作的试行办法

一、编制定员和劳动定额（简称定员定额）工作，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是实行经济责任制、加强企业管理、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不可缺少的依据和条件。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切实加强企业定员定额工作，以更好地组织生产和进行经营活动，合理地安排和使用劳动力，提高劳动效率和经济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二、企业中凡是能够计算和考核工作量的人员或班组，都要有平均先进的劳动定额。所谓平均先进，就是经过努力，多数人可以达到或超过，少数人可以接近的水平。定额不仅表现为数量，还包括质量、消耗。企业在制定或修订定额时，既要从实际情况出发，考虑现实定额水平，又要考虑可以实行的新的技术组织措施，以及实行经济责任制后职工的积极性必将进一步提高等因素，把定额确定在既先进而又可行的基础上。

定额确定以后，要做好原始记录、统计分析等各项基础工作。要维护定额的严肃性。因定额不准或生产情况发生变化必须增加工时，要经过定额管理人员，反对弄虚作假和随意改变定额。要加强技术测定工作，提高定额质量。在正常情况下，企业的劳动定额一般一年审查修改一次。在生产情况发生对定额影响较大的变化时，要适时进行修改。

三、企业要根据已定的生产和工作任务，确定所属各单位、各类人员的定员。要根据定员编制劳动计划。人员不足时，要按照劳动计划的审批程序上报。对于确实需要增加的人员，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要准予增加。新

增加的人员要符合生产、工作的需要。定员后的富余人员，要从原岗位撤下来另作安排。

企业在定员工作中，要按照各生产、工作岗位对劳动者的具体要求进行考核。合格的发给岗位工作证，准予上岗操作；暂时不合格的，不能上岗操作，而要抓紧培训，使其尽快达到岗位的要求；经过培训仍然不合格的，要调离原岗位，另作安排。在定员的基础上，对所有职工都要建立明确、具体的岗位责任制，并定期进行考核。

企业定员后，任何单位都不要往企业塞人，企业也不要为安排职工子女而增加人员。企业有权拒绝安排并不需要的待业人员。对于统一分配的复员转业军人，企业要进行考核，按考核的结果分配适当工作。对于有关部门下达的配备某些专业人员的单项标准，企业可以在不影响该项工作的前提下结合自己的情况执行，不强调上下对口。

新建企业要以设计定员为依据，按照建设进度、岗位要求配备和培训人员，不得过早进入，不要让不合格的人员进到岗位上。

企业在定员工作中，要贯彻“精简、效能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原则，本着高效率、满负荷的精神，在保证生产和工作需要的前提下，合理地节约地使用劳动力，克服人浮于事和无人负责的现象。要努力做到，生产和工作任务完成得好，而组织机构精干、用人相对的少；人员安排得适当，非直接生产人员比例小；劳动生产率高。

企业所属各单位的定员确定以后，要制定定员方案，经企业领导批准后贯彻执行。要健全定员管理制度，加强定员管理。非经批准，企业所属各单位不得增设机构和增加人员，不得增设工种和抽调生产人员从事非生产性工作。企业要采取行政的和经济的办法巩固定员工作的成果，稳定生产一线和艰苦岗位的劳动力，有效地限制二、三线职工的不适当的增加。

四、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搞定员定额，直接关系到职工的切身利益，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思想领先的原则。要教育职工发扬主人翁的精神，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顾大局，识大体，服从

生产需要，努力提高劳动效率，正确处理个人与国家、企业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同时，企业应积极改进工资、奖金的分配办法，使之进一步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分配原则，克服干多干少在分配上一个样的平均主义现象。超额者要给奖；因个人责任而完不成工作任务和劳动定额者，要适当扣发其基本工资。

五、积极安排定员后的富余人员。企业定员后的富余人员，属于临时工的要辞退；混岗的“集体工”和“家属工”也要清退，并帮助他们组织自负盈亏的生产、服务劳动。属于固定职工的，可以由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部门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不同办法解决：可以调剂给需要增人的单位，对于调剂或借调给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可以保留全民职工的身份，退休时按全民职工对待；可以组织轮训或对青年职工实行半工半读，提高其文化、技术和业务水平；也可以组织劳动服务机构或生活服务机构，因地制宜，开辟新的生产、服务门路或者参加植树造林、整修厂容、美化环境等。在富余人员中，符合退休条件的，要按时动员退休；自愿要求离职者，在控制大、中城市人口增加的原则下，可以批准。总之，要千方百计地积极安排定员后的富余人员，不得留在车间里，混在岗位上。

在劳动力余缺调剂工作中，必须克服本位主义思想。输送人员的单位要保证质量；进人的单位不应该要求过高。不符合原定条件的人员，输送单位要负责调换；符合条件而进入单位拒绝接收的，不准其从社会上招工补充。在调剂工作中，要教育职工服从调动；对于没有正当理由而不服从调动者，可以减发其工资和给予纪律处分。

六、认真制定与贯彻定员定额标准。定员定额标准主要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省一级企业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的情况做补充规定。主管部门制定的定员定额标准，也必须贯彻平均先进的要求。要把同类企业已经达到的先进水平作为制定标准的主要依据。同时，还应该在制定单项标准的基础上制定综合的用工指标，以便于考核企业的用工水平。企业单位要努力贯彻

主管部门下达的定员定额标准，提高定员定额水平。已经达到定员定额标准者，应该实行更为先进的定员定额，没有达到标准者，要制定规划，采取措施，限期达到。

七、定员定额工作，由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分别管理，劳动部门综合管理。企业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企业主管部门有关定员定额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定员定额标准；确定和调整本单位的组织机构、各类人员定员、实行定额的范围和定额水平；加强定员定额管理。企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定员定额标准和规章制度；研究解决本系统定员定额工作中的问题；监督检查企业的定员定额工作；组织交流定员定额工作经验。劳动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定员定额工作的政策规定；研究解决定员定额工作中的问题；审查平衡各业务部门向企业下达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单项定员标准；监督检查定员定额工作和组织经验交流。

八、设立专管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为加强定员定额管理，各级劳动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均应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相应的机构或专职人员管理这项工作。企业的各类人员定员和劳动定额应统一由劳动工资部门归口管理。企业的定员定额专职干部配备标准，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根据行业的特点确定。定额专职干部一般应由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大、中专毕业生或技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比较丰富的技术工人担任，其职称原则上按技术职称评定，经济专业毕业的也可以评定业务职称。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要继续加强定额干部队伍建设，搞好培训工作，提高其技术、业务水平。企业各级领导要积极支持定额干部的工作。对于从本位主义和个人主义出发而责难定额干部、妨碍定额工作的，要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九、加强监督检查。在定员定额工作中，企业对其所属单位，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对企业，都必须加强监督检查。检查的重点是：企业的各类人员是否都实行了定员，该实行定额的职工是否都有了定额；定员定额水平是否符合平均先进的要求，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各类人员的构成是否合理；工时利用是否充分；计件单价是否符合规定；定员定额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富

余人员是否从原岗位上撤下来并进行了妥善安排；劳动生产率是否有了提高，等等。通过检查，要帮助基层单位进一步把定员定额工作搞好，使其在加强企业管理、推行经济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十、国务院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试行办法，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企业编制定员和劳动定额管理办法，发给企业贯彻执行，同时抄送劳动人事部备案。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人民银行 关于加强银行信贷、现金、结算管理， 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六月八日桂政发 95 号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关于加强银行信贷、现金、结算管理，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打击经济领域中违法犯罪活动的斗争，是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盛衰兴亡的全局性的长时期的斗争，是全国在政治上、经济上面临的一场资本主义思想腐蚀与社会主义思想反腐蚀的严重斗争。各级银行是信贷、结算、现金出纳和外汇活动的中心，经济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要取得资金，必须要通过银行，因此，各级银行和银行工作人员必须提高警惕，保持清醒的头脑，对各项贷款、转帐结算、现金支付和外汇收付等业务活动，一定要进行严格审查，堵塞漏洞，使犯罪分子无空子可钻。银行干部职工中如有经济犯罪案件，一定要彻底查清，严肃处理。

#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关于加强银行信贷、现金、结算管理， 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我们在四月下旬召开的全区人民银行支行行长会议上，组织与会同志认真学习了中央文件，并从分析前一时期各地查获的经济犯罪典型案例入手，检查了银行工作上的漏洞，研究了加强银行信贷、现金、结算、帐户管理的措施。现报告如下：

从各地查获的案件看，不法分子通过银行这一环节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骗取银行贷款搞投机倒把、走私贩私；二是逃避银行现金管理，套取、坐支大量现金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三是利用银行结算管理不严的漏洞，通过银行汇款、转帐进行投机倒卖；四是租借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帐户，为其非法活动提供结算、取现金方便；五是贿赂收买银行、信用社某些干部，或银行、信用社某些干部利用职权，监守自盗，支持或参与经济犯罪活动；六是倒卖金银、外币和外汇兑换券，走私出口等等。以上情况说明，由于经济犯罪分子的犯罪活动离不开资金、现金，就不得不直接或间接地利用银行，千方百计地钻银行工作上的漏洞，因此，把好银行这一关，不仅可以及时发现许多犯罪的线索，同时对于切断投机倒把、走私贩私的资金渠道，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有着重要的作用。为此，在深入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中，必须强调发挥银行的经济监督作用，进一步加强银行信贷、现金、结算、帐户管理。具体意见是：

一、银行贷款只能用于企业从事正当的发展生产和商品流通的资金需要。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都要按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发放好贷款，同时要加强信贷监督，严格审核贷款用途。对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营业的不贷款，对非指定经营一、二类产品的单位经营一、二类产品的不贷款，对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跨行业经营的不贷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强令银行发放不符合政策原则的贷款。企业申请贷款，必须如实反映生产、购销情况，并保证按核定的贷款用途使用。如有违反，银行要追回贷款。

商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收购侨眷和港澳同胞出售的进口物品，或经有关部门处理后的走私物品，其所需贷款，银行要按照政策规定，严格审查，不是指定单位不得收购，银行不予贷款。

二、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现金管理的规定，加强现金管理。对于单位按规定领取收购农副产品、支付工资、奖金以及对个人其他支出所需要的现金和单位领取库存限额内的备用金，银行要保证支付。对违反规定的现金支付，银行应拒绝办理。各单位必须遵守销货款及时存入银行，需要的现金向银行支取的规定。不许套取现金，未经银行批准不许坐支现金。银行有权对单位使用现金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套取现金和擅自坐支现金的，要进行教育，予以纠正，屡教无效者，银行应停止该单位一定时期的现金支付（工资、农副产品收购所需的现金除外）。

三、加强结算监督，严格审查汇款。

1、对国营和集体工业单位汇款购买非本单位生产上所需要的原材料；商业、供销单位购买不属本身经营范围内的商品的汇款，银行不予办理。如有特殊需要的，要提供其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证明，才能受理。对由城市汇往农村、由国营汇给集体、由国营或集体汇给个人的汇款，要认真审查。特别是汇往一些沿海地区采购的更要严格审查。

2、对汇入汇款，银行要按照汇款用途监督支付。发现所采购的不属收款单位经营范围的商品时，银行应进行了解，确属特殊需要，经有关部门证明或批准后才能解付。

3、一切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工矿企业、事业单位汇款，向市场采购农副产品，需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证明，银行才能汇款和解付。

外省、外县的国营、集体商业单位，到集市采购农副产品的汇款，汇入银行须按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项目监督支付。

4、单位向银行办理结算，应如实填写用途，银行要认真审查。凡发现用于投机倒把、走私贩私等非法活动的款项，银行应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系，并凭该部门的通知予以冻结。

四、加强帐户管理，严禁出租出借帐户，所有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必须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或证件，并按照帐户管理的规定，才能在银行开立帐户。企业单位开设银行帐户，只供本单位正当资金往来使用。银行有权随时对各单位的各帐户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存入资金与支出用途不正当时，银行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结算纪律制裁，必要时可停止其收付活动或撤销其帐户。

五、加强金银收兑管理。单位和个人出售金银，必须卖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准私自买卖和黑市交易；工厂企业对银行配售的金银如有节余，只能交售银行，不准自行出售和调剂使用。如检查发现有违反人民银行金银管理规定的，可以停止配售。从事金银倒卖走私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六、加强外汇管理，禁止倒卖外币和外汇兑换券。外汇兑换券只能在指定的商店使用，不准在市场流通。凡套取、倒卖外币和外汇兑换券，从中牟取非法收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七、银行和信用社干部要严以律己，奉公守法，凡利用职权支持或参与走私、贩私和投机倒把活动的，要严肃处理；对于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坚决同经济领域中的违法犯罪活动进行斗争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扬。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九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日桂政发 92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纪要》，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贯彻执行。

为了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各级经济部门和生产企业，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方针，牢固地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正确处理“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的关系，把这项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来抓；要把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起来，做到各生产、业务岗位对安全生产负责；要加强对职工进行遵章守纪教育，对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的事故，一定要严肃处理，严重的应该依法惩办。

## 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二年四月）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四月五日至九日，在南宁召开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地、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同志，地、市工会、劳动、交通、农机、公安、卫生部门、柳铁和区直各主管部门的负责同志，共三百三十人。区党委书记、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周光春同志到会作了重要讲话，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贺万华同志作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报告。

会议检查总结了一九七九年以来我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中发〔1978〕67号和国务院国发〔1979〕100号文件情况，交流经验，表彰先进，讨论劳动保护五年规划和“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试行办法”（草案），研究了进一步搞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措施。与会同志认为，这次会议开得及时，开得好，并表示要学习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的经验，同心协力，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把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做到经常化、制度化。现将有关问题纪要如下：

—

我区的安全生产工作，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认真贯彻执行中央〔1978〕67号和国务院〔1979〕100号文件，从思想上、组织上、管理上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通过“安全月”活动和贯彻国务院处理“渤海二号”事故决定，广大干部和职工群众对安全生产的认识逐步提高，初步扭转了忽视安全生产以及把安全和生产对立起来的错误思想，整顿了生产秩序，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机构和规章制度，培训了人员，开展了百日安全竞赛活动，检查和整改了一批隐患，对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各种灾害、伤亡事故，促进生产起了积极作用。一九八一年，全区因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比一九八〇年下降百分之十五点九。在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中，各地区、各部门涌现出一批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先进典型，作出了榜样。

几年来，安全生产工作之所以取得较好的成绩，主要的经验是：

（一）领导重视，坚持安全第一的思想。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对安全工作很重视，调整充实了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由负责同志挂帅，亲自领导。许多单位的领导在生产管理上把安全工作放在首要位置，作为完成生产任务的前提条件，当作一件大事，列入议事日程，做到领导分工有人管，生产安全一起抓。梧州市由于领导重视，一九八一年全市范围的企业没有发生死亡事故，公路交通事故也做到了大幅度下降。不少单位几年、十几年、二十几年没有发生死亡事故的经验告诉我们，只有领导重视，摆正安全与生产的关

系，坚持安全第一的思想，从思想上、组织上、管理上做到落实，才能实现安全生产。

（二）坚持预防为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许多单位坚持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实行专业与群众结合，上下结合，点面结合的检查方法，发现问题，制定措施，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堵塞漏洞，对保证安全生产起到很大作用。去年全区共组织二万六千二百多人，由领导带队深入厂矿、场、站、公路、渡口、码头进行了专业检查、重点抽查。从制度上、设备上解决了各种事故隐患二万三千多项，纠正违章车辆三万一千五百八十多次、船舶四百六十六艘次。柳州市一轻局对所属四十个企业查出来的问题，做到条条立案，由厂长签字，限期解决。有一些威胁安全生产而长期没有解决的问题，也部分得到解决。

（三）认真抓好安全工作的基础建设。有些工业部门和企业健全了安全管理机构，充实了专职人员。冶金、煤炭局设有安全处，各矿山都有安全专职机构。石化、机械、交通局逐步充实了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地、市也有部分工业局配备了专职人员。多数企业基本上都有安全管理机构或专业安全人员。为建立正常生产秩序，各部门和企业还制订了一些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安全值班、安全奖罚等制度。通过广播、报道、展览、讲座、电影等形式，广泛开展了宣传教育，并对干部和工人进行了安全技术培训。据不完全统计，一九八一年全区举办各种学习班、训练班一千零四百三十二期，培训基层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工人六万九千八百三十人。通过抓基础建设，健全管理机构和制度，提高了管理水平，为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经常化、制度化创造了条件。

（四）统筹安排，把改善劳动条件纳入全面计划。许多单位根据自己具体情况制订了改善劳动条件规划，并把实现规划所需的资金、设备、材料纳入本单位发展生产的统一计划，做到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冶金系统按照规划要求，分轻重缓急，每年都有计划地安排一定比例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组织实施。合浦县近两年也有计划地安排适当数量的劳动保护技术措施经

费，使五个县办企业重点劳动保护措施得到了解决。去年该县还有十一个企业，统筹安排，自力更生解决三十一个安全技措项目。鹿寨化肥厂在两年内自筹三十七万元，对成品球磨、包装系统增设了除尘装置，不仅减少了危害，而且每天还回收三吨多化肥。事实说明，解决安全方面的欠账，必须在考虑生产计划时，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才能保证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

（五）抓好典型，组织交流经验，推动面上工作。不少单位通过抓典型，表彰先进，组织交流经验的办法推动了面上工作的开展。桂林、梧州市和自治区交通、冶金、煤炭、农机、纺织等系统抓住先进典型，通过召开评比或表彰会，推广了他们的经验。机械系统通过组织交流推广了冲压设备防护技术，对防止事故起了积极作用。南宁化工厂两个工人，工作认真负责，避免了一起重大事故，该厂及时召开大会，表彰了他们的先进事迹，教育广大职工提高了安全生产责任感。实践证明，只有抓好典型，以点带面，才能更好地推动安全工作的开展。

两年多来，我区在安全生产方面虽然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全区情况看，一些地区和部门伤亡事故、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严重情况，还没从根本上改变过来，有些地方目前还是发展的趋势。其原因主要是“左”的思想影响还没有彻底肃清，企业管理混乱，没有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安全工作不扎实，安全措施不落实。大量伤亡事故，并不是不可预料或技术上的原因引起的，而是由于有些单位的领导还存在着片面的重生产，轻安全的思想，不尊重科学，盲目蛮干，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的。还应该指出的，全区还有百分之八十左右的粉尘作业点和百分之五十左右的有毒物质作业点超过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现已确诊为矽肺和其他尘肺病有三千四百一十四人，两年中上升百分之二十五点七；还有可疑矽肺病四千五百七十一人，职业中毒和可疑中毒患者一千三百六十四人。这些问题必须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解决。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中严肃指出：“听任职工伤亡。听任职工身体健康受到摧残，而不认真解决，就是严重失职，是党纪国法所不能允许的。”

## 二

为了发扬成绩，改进我们的工作，进一步贯彻中央 67 号和国务院 100 号文件，按照企业整顿的六条标准，搞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力争各类伤亡事故在去年下降的基础上继续下降百分之十以上，杜绝重大恶性事故，控制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以保障职工的安全与健康，促进生产建设事业发展。为此，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一）提高认识，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安全生产，是实现四化的客观要求，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大事。“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基本原则之一，是关系到职工群众切身利益，保证生产建设正常进行的重大问题。国务院关于处理“渤海二号”事故决定中指出，安全生产是全国一切经济部门和生产企业的“头等大事”，也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和企业的“神圣职责”。重视不重视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对我们共产党人、社会主义企业的领导者来说，是工人阶级立场和革命人道主义原则问题。企业安全工作好坏既反映领导者对职工关心程度，也反映企业的管理水平。各级领导必须认识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是实现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方面，如果在生产过程中，职工的安全健康得不到保障，发生了事故，人力、设备遭到破坏，生产无法正常进行，那还有什么两个高度文明可谈呢！因此，一切经济部门和企业，在组织生产和管理企业中，要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方针，牢固地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的原则，把保护劳动者在生产中安全与健康的工作摆在首位，当安全与生产发生矛盾时，生产要服从安全，要先解决不安全问题以后，再进行生产，这是客观规律的要求，不能违背。各级领导必须坚决纠正忽视安全生产的错误思想和做法，树立“优质、高产、安全、低耗”全面的生产观点，自觉地把这项工作作为大事来抓，纳入各级领导议事日程，纳入企业职工代会议题，纳入生产调度内容，纳入经济考核指标，纳入评比和奖励条件。加强领导，力争在短时期内使我区安全生产工作有一个新

的面貌。

(二)在企业整顿中,切实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生产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管理不善,事故就难于避免。因此,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企业整顿中要把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来抓。狠抓基础工作的整顿,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加强科学管理。要坚持生产岗位安全制度、干部安全值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活动日制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锅炉和压力容器检验制度、事故调查处理制度、设备管理和使用制度。对设备外露的危险部位,要有完善的安全装置。机电设备要有保证安全的设施。各种生产、运输设备严禁超压、超荷和带病使用。

切实抓好锅炉、压力容器、仓库、电站、农电安全管理。认真贯彻国务院发布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条例》,严格禁止擅自制造和使用不合安全规定的锅炉、压力容器。

铁路、交通部门,要认真做好交通运输安全工作,加强道口建设和管理,经常保持道口标志、护桩、栏杆齐全醒目。各种机动车辆通过铁路无人看守道口时,必须“一慢、二看、三通过”,易出事的道口应派人维持秩序。要严禁群众穿越站场和在机场跑道、铁路沿线两侧放牧。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区人民政府批准颁发的交通方面的“两个布告”、“三个办法”,“一个条例”。加强各种车、船和拖拉机的管理。严格禁止无证驾驶、违章驾驶。农副业船、横水渡船、出海渔船,严禁超载、破船滥载和冒险航行。各专业车队要进行整顿,严格管理制度。四市要在几个大的节日前后开展交通秩序的整顿。任何个人不得借单位集体名义购买汽车,承包拖拉机运输者要办理保险手续或有保证单位。如发生交通伤亡事故,应由保证单位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消防工作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国发〔1981〕160号文件精神,对消防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相应措施。各重点单位要把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列入领导议程,按照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的十项标准,把防火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各级公安保卫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消防监督条例和自治区《关于消防重点

单位和部位的管理办法》，切实搞好消防监督，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严格执行《爆炸物品管理规则》，要采取果断措施，制止那些不经批准擅自开办的炸药厂、炮竹厂，减少爆炸事故的发生。

要发动和依靠群众参加安全管理，建立群众性的安全生产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群众性的安全活动。要坚持群众性的定期安全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危及安全的隐患，要立即整改，不得拖延。今后对查出的隐患要分级逐项登记在册，抓到解决为止。重大事故隐患，要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各级安全检查、监察部门要认真负责。对处于危急情况下的重大隐患，必要时报当地政府批准，责令其停产整改。坚决改变那种老问题、老检查、老不改的状况。

今年的“安全月”活动，要抓住重点，讲求实效，扎扎实实地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各单位凡是没有进行春季安全大检查的，在“安全月”中，应认真进行一次检查，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去年安全活动查出的隐患整改情况、职工安全教育和训练情况、安全检查机构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公路部门应重点清除路上各种障碍。

（三）结合企业整顿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安全生产法规制度，既是为了发展生产又是为了保护生产力的。以往发生的伤亡事故，大部分是由于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缺乏必要的监督检查，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的。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要结合企业整顿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为经济责任制一项重要内容。企业生产管理人员和工人，要按照自治区“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试行办法”（草案）的原则，制订安全工作的职责要求，做到职责明确，赏罚严明。领导干部要带头严格执行，严格负责。今后企业发生伤亡事故，要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级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要监督检查企业对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制度的贯彻执行，对违反安全规定和危害职工安全健康的情况提出意见，要求他们限期改正。企业应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设置必要的安全

机构或安全检查人员，领导应支持他们的工作，使他们有职、有权、有责。企业安全检查部门，要严格监督检查，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要坚持原则，坚决制止。各单位对遵章守法、安全生产搞得好的，要宣传、要表扬，对违章、违纪者要及时批评教育或给予必要的处分。要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监督作用，企业中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要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把群众监督同行政部门监督结合起来，这样才能保证安全生产法规的贯彻实施。

（四）在国民经济调整中，积极改善劳动条件。目前有些企业劳动条件差，隐患大，职业病、职业中毒严重，与安全欠账有直接关系。现在突出的问题是，国家规定用于劳动保护措施的经费，没有真正用于劳动保护措施。因此，各地、市、县，各部门、各企业，要结合企业整顿和技术改造，用积极的态度，有计划地解决一批重大隐患。首先要把高浓度的尘毒降下来，减少对职工的直接危害。改善劳动条件的经费问题，第一，要分轻重缓急，把改善劳动条件的计划纳入地区、部门和企业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逐步实行。第二，要自力更生，从各方面筹集资金。（1）按国务院〔1979〕100号文件的规定，从各地区、各部门集中掌握的更新改造资金中，每年安排百分之十，作为劳动保护重点技术措施经费；（2）企业主管部门，在超计划利润分成中提取百分之十，补助所属企业劳动保护重点技措项目；（3）企业按国家规定，每年从留用的更改资金中提取百分之二十（矿山、化工、金属冶炼企业可以大于百分之二十），单立专户，用于本企业尘毒治理和安全措施项目，不得挪用；（4）集体所有制企业，从税收后利润中提取百分之十，单立专户，用于本企业的劳动保护措施；（5）结合企业技术改造的大型项目，从挖潜、革新、改造经费或贷款中一并安排。（6）危房修建等，从大修理费中安排。各级经委、财政、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要监督企业使用好劳动保护措施经费。凡是劳动条件差，严重危害职工健康的企业，有关部门应督促其限期解决。总之，要逐步补还安全欠账，使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得到改善。

各厂、矿企业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积极建设精神文明。努力把各单位的环境净化、绿化、美化好，使生产作业环境清洁、整齐、美观，为劳动者创造一个文明生产的工作条件。

对于新建、改建、扩建的企业和革新、挖潜的工程项目，要按照中央和国务院的要求，对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的措施，一定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不得削减。劳动、卫生、环保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参加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与计划、基建部门共同把好这个关，使之投产后不再造成欠新账。

（五）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培训工作。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是做好安全工作的重要一环。目前有些单位不仅对职工群众缺乏安全教育，而且有些管理人员也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这是伤亡事故频繁的原因之一。因此，今后应采用各种生动活泼的形式，对职工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教育，遵章守纪教育。从今年起，凡有条件的企业都应积极建立劳动保护教育室，使之成为职工接受教育的阵地。通过安全讲座、举办展览、经验交流、典型事故分析等，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科学知识，以增强法制观念和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对特殊工种的工人，必须坚持经过训练和考核合格才允许独立操作的制度。凡新入厂的或变换工种的职工，也必须经过训练、考核，方能上岗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对管理干部和职工进行培训时，要把安全工作列为训练内容，使之不断提高干部和职工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水平。

（六）切实搞好矿山安全生产。国务院二月十三日发布的《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监察条例》，是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基本准则，也是对矿山安全工作监督检查的依据。各矿山企业和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职工学习两个条例，并按照国务院的通知与两个条例要求，对照本单位存在的问题，订出具体贯彻的实施细则，自上而下地进行检查督促，保证实施。各级劳动部门、工会组织应督促和协助矿山主管部门及企业，广泛地向干部、职工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法制教育，以增强法制观念，关

心和监督条例的实施，并为各级领导干部今后带头严格执行条例规定打下基础。县、市矿山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对社队矿山的管理，不符合条例要求的，要进行整顿。严格登记审批手续，严禁乱采乱挖。

劳动部门应按照《矿山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要求，尽快建立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以便迅速有效地贯彻执行两个条例。

（七）抓好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发展国民经济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些企业大部分设备简陋，防护条件差。因此，各级领导，特别是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工作抓起来。县、社基建队的安全工作要有人管。有关部门应督促这些企业严格执行劳动保护有关法规，绝不允许把有毒有害的生产随意外包或扩散给农村、街道工厂，造成损失的由扩散单位负责，后果严重的，要追查责任。

（八）做好工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工作。职业病是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关键是搞好预防。各级工业部门对工业卫生要给予应有重视，加强领导，把职业病防治工作抓起来。有条件的企业主管部门，要逐步建立健全工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机构，负责管理本系统的工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目前建立有困难的，也要有专人抓这项工作。要充分发挥企业医疗卫生部门在工业卫生和职防工作中的作用，做好有毒有害作业工人和职业病患者的康复及医疗工作。矿山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健全工业卫生机构，切实把工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工作做好。

（九）严肃法纪，认真处理伤亡事故。今后，一定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一定要按“三不放过”的原则，追查事故责任，严肃处理。我国刑法 187 条和 114 条规定企业职工“由于不服从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追究刑事责任。各部门和工会组织，要认真调查事故，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对违法造成的责任事故，要严加追究，绝不容许姑息宽容。去年以来发生的死亡事故，尚未处理的，要抓紧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

况按规定上报。

搞好安全生产，改善我区安全工作状况，对于促进安定团结，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发展我区大好形势，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各业务部门的作用。执法人员要模范地遵守国家政策、法令，绝不允许利用职权，知法犯法。总之，要振奋精神，同心协力，扎扎实实地工作，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切实把安全生产方针落到实处，使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经常化、制度化，为保证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的安全，促进我区国民经济前进的步伐做出贡献。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委、 教卫办、人事局关于一九八二年度毕业 研究生和大专毕业生分配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四日桂政发 98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计委、教卫办、人事局《关于一九八二年度毕业研究生和大专毕业生分配问题的请示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贯彻执行。

# 区计划委员会、区教卫办公室、 区人事局关于一九八二年度毕业 研究生和大专毕业生分配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家下达给我区一九八二年度毕业研究生和大专毕业生共六千七百八十一名，其中研究生三十六名（区内毕业的一十七名，区外分配来的一十九名；工科四名，医科十名，师范七名，文史四名，理科七名，财经一名，艺术三名）；大专毕业生六千七百四十五名（其中本科五千五百二十七名，专科一千二百一十八名；工科一千四百五十五名，理科三百五十名，农科八百六十八名，林科一百八十一名，医药八百三十七名，师范二千三百二十二名，文史四百五十九名，外文一百一十一名，财经六十三名，政法九名，体育二十九名，艺术六十一名）。在六千七百四十五名毕业生中，属区内毕业的五千六百六十五名，国家和中央部委分配来的一千零八十名。按国家计划从我区培养的毕业生中抽调三十七名。

本届毕业生，主流是好的，绝大多数学习刻苦，成绩较好，是一批科学技术和专业人材的后备力量。他们的特点是年纪大的、已婚的、带薪的、从四市和经济发达地区录取来的比较多。把他们分配好，将对四化建设和社会安定团结起重要作用。因此，要加强领导，把今年的分配工作做好。

一九八二年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会议要求，今年的毕业生分配工作，要遵照党的六中全会精神，赵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经济建设十条方针和国民经济调整的要求，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根据会议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对我区一九八二年

度毕业研究生和大专毕业生的分配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我区国民经济调整的要求和发展经济优势的需要，今年毕业生分配的重点是，加强生产第一线，为“巩固一个基础，抓紧两大支柱，发挥八项优势”的方针服务。其中要注意加强轻纺、能源、建材、交通运输、林业、贸易和旅游等部门，使这些部门在进行技术改造、增加品种、改进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得到必要的技术力量。要多安排一些毕业生到中小型企业 and 集体所有制企业。对我区农业生产和农村建设需要的专业人材要优先安排。农、林、医药、师范等科类的毕业生，主要分配到农业生产第一线和县以下基层单位。其中农、林科毕业生重点分到农、林场和县、社担任技术工作。医药科毕业生重点分到县和县以下的中心医院。师范毕业生除抽一定比例补充厂、矿、场职工教育队伍和子弟学校师资队伍外，其余的重点分到县和县以下中学。

毕业研究生的分配，应重点分到高等院校和科研、设计单位，其它部门需要，也可以适当安排一些。

分配到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的毕业生，要按国家干部管理，享受同等福利待遇。

二、高等院校师资的配备，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安排数量。对新建院校和老校新开专业可优先挑选，其余的可视需要适当充实一些。

三、分配毕业生时，要在保证重点的前提下，可适当照顾学生来源地区的需要。对家居老、少、边、山、林地区的毕业生，原则上要分配回本地区工作。对家居四市和经济发达地区的毕业生，要动员和鼓励他们去支援老、少、边、山、林地区的建设。

四、带薪职工的毕业生，专业对口的，一般分配回原地区、原单位。现役军人的毕业生，分配回原部队。

五、区直党、政、群和事业单位需要毕业生，应视编制情况和需要情况来确定。凡在编制内需要的，尽可能如数安排；凡已超编的，一律从严掌握，对急需的专用专业，可适当分配一些。

六、对暂时多余的专业毕业生的安排，要求各单位从全局的、长远的利益出发，进行人材储备。专用专业，由对口部门储备；通用专业，由招生来源地区和单位储备。对作储备性安排的毕业生，既可改做相近专业的工作，也可通过短期培训从事有关行业的管理工作。分配的去向，可以到全民所有制单位，也可以到集体所有制单位。接收单位对相对多余专业的毕业生要抱欢迎的态度，不能以任何理由作为借口拒绝接收。

七、按照中央组织部中组发〔1980〕35号文件和区党委指示精神，今年继续从大专院校挑选一批重点培养对象到基层单位培养锻炼。培养对象由组织按条件内定，不搞公开报名，不向本人宣布是重点培养对象，也不写入档案。重点培养对象经组织挑选内定后，要对挑选对象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动员他们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到最艰苦的地方去锻炼成长，通过工作实践，由当地人事部门进行考核。

八、关于编制和经费问题。大专毕业生分配已列入国家劳动计划，因此，凡接收了毕业生、研究生的单位，需要增加的编制和经费应予解决。编制问题，凡经各级人事部门分配到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应届大专毕业生、研究生，接收单位所增加的人员应予承认和接收。经费问题，各市、县财政先予拨给，年终结算时，如市、县财政超收的，在超收分成部分中开支；市、县财政有赤字的，由区财政补给。地区和自治区的单位，由区财政拨给。分配到企业的，由企业自己解决。

九、关于对有特殊困难的毕业生的照顾问题。

（一）对研究生夫妻分居问题。考虑到研究生人数少，年龄较大，已婚多，而且多数分配到高等学校和科研单位，不可能都照顾到爱人工作的地方，因此，他们中的夫妻分居问题应予尽量解决。

（二）对大专毕业生的特殊照顾问题。凡属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多病身边无子女（指子女不在同一市、同一县内），已婚，华侨子女、港、澳、台籍毕业生，在服从国家需要，专业对口的前提下，在分配地点上可适当照顾。除此以外，一般不予考虑。对于不顾国家需要，经过耐心教育帮助后仍

不服从分配的毕业生，按照国务院国发〔1980〕54号文件规定处理：取消其毕业生分配资格，五年内全民所有制单位不得录用为正式职工。

十、必须坚持分配计划的严肃性。分配计划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能改变，特别是对分配给边远地区和重点部门的毕业生，不得任意减派。

十一、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今年分配去向是强调到生产第一线，到农村、到基层、到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去，毕业生对此思想准备不足。因此，要把他们分配好，在思想指导上，必须强调服从组织分配，要讲原则、讲纪律，不要迁就。在具体做法上，首先从思想教育入手，通过思想教育，提高认识，端正态度，使之愉快地服从分配。当前，除针对毕业生中少数人对国家分配缺乏正确态度，考虑个人利益多，留恋城市的思想情况，有的放矢地进行教育以外，还要对全体毕业生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革命形势、革命传统、革命理想的教育，帮助他们摆正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激发他们的主人翁责任感，决心服从分配，为祖国四化建设做出贡献。最近两个月内，学校、社会、家庭、报社、电台都要互相配合，开展对毕业生的思想工作。

十二、加强对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领导。毕业生分配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没有各级领导重视，没有各部门互相配合，是难以做好的。因此，要求各级领导重视此项工作，各级政府要分工一名领导同志负责抓，要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要求所有从事毕业生分配工作的干部，秉公办事，坚持原则，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各级领导要带头动员自己的子女服从国家分配。所有干部，都不准干扰毕业生的分配工作，对违反的，要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手段恶劣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二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农业局关于撤销区内水稻细菌 性条斑病检疫对象和疫区封锁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八日桂政发 100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农业局《关于撤销区内水稻细菌性条斑病检疫对象和疫区封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 区农业局关于撤销区内水稻细菌性条斑病 检疫对象和疫区封锁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水稻细菌性条斑病，几年来列为我区检疫对象。一九八〇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0〕179号文件批转我局的报告中，有四十四个县、八十四  
个公社、一百九十八个大队和二十二个地、县农科所（良种场）被划为这种  
病的疫区（后经复查，有十二个县、三十个公社、二十二个大队和五个农科  
所属错划，已除去）。经过近年来对细菌性条斑病的观察，在高温高湿和水  
肥管理不当的疫区或种子带病的情况下，虽然较易发生，但扩展较慢，而且  
发生在水稻生长后期，只危害叶脉；虽对水稻结实和产量有所影响，但危害

程度远没有白叶枯病、纹枯病和稻瘟病严重。如田阳县隆平大队是这种病的老疫区，从发病以来，仍然年年增产。一九七九年晚稻发病二千一百四十九亩，占种植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三，但总产量仍在上造增产的基础上增产一十二万三千九百斤，平均亩产增八十三斤六两。经过多年试验，只要做好种子消毒，合理施肥，科学管水，这种病还是比较易于控制和消灭。南宁地区去年总结推广“五坚持”（坚持种子消毒、坚持秧田喷药、大田防治，坚持排灌分家、科学用水，坚持合理施肥，坚持冬季清除田间杂草、稻草和撒石灰沤田）措施，全地区原被划为疫区的十一个县（市）、二十九个公社四十个大队和九个农科所，就只有四个县的少数公社发生疫情。全区被划为疫区的三十二个县，五十四个公社和一百七十六个大队、十七个农科所，已有十九个县、三十八个公社、五十九个大队和十一个农科所消灭了疫病，解除了疫区。

去年晚造区植保植检总站曾组织对这种病的损失进行协作试验，试验结果，在老疫区和带病种子不消毒的情况下，既有继续发病、并有所损失的，也有不发病和发病而不受损失的。贺县病虫测报站把试验区设在一九八〇年晚造大面积发病的莲塘公社莲塘大队高屋生产队的稻田里，种子是不经消毒的带病的汕优二号杂交稻种，坚持秧田五天观察，移栽后七天观察，从苗期至成熟均未发现细菌性条斑病发生。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细菌性条斑病对水稻生产虽有一定不利影响，严重发病时也会造成一定减产，但并非毁灭性病害，而且比较容易控制和消灭。把这个病定为检疫对象，被划为疫区的地方，所产良种不能采用，对水稻生产反而不利。特别是对推广杂交水稻不利。根据农业部对国家规定的检疫对象在各省（区）内是否列为检疫对象，可由各省（区）自行确定的精神，也根据细菌性条斑病在我区的表现，我们意见应撤销水稻细菌性条斑病为我区的检疫对象。一九八〇年划为疫区的地方和单位一律解除封锁。但发病的地区和带病的种子，仍应采取消毒和防范措施。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林业局 关于开展爱鸟护鸟活动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六月八日桂政发 97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林业局《关于开展爱鸟护鸟活动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鸟类是大自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宝贵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这项资源，对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对科研、教育、文化、经济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各项领导要重视这项工作，要认真研究、落实保护鸟类的各种措施，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搞好鸟类的保护管理，为国家和人类做出贡献。

## 区林业局关于开展爱鸟护鸟活动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鸟类是大自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宝贵资源，它是农作物、树木的保卫者。保护和合理利用鸟类资源，对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对发展农林牧业生产，对科研、教育、卫生、医药、文化以及国际交往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爱鸟护鸟，是人们的一种社会美德。特别是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今天，保护鸟类，更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工作，要积极提倡。据调查统计，我区鸟类有四百三十多种，占全国鸟类种类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多，而绝大多数是啄吃害虫的益鸟，还有十多种鸟属国家规定保护的珍

稀鸟类。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鸟类资源，更好地为人类服务，根据国务院《批转林业部等部门关于加强鸟类保护执行中日候鸟保护协定的请示的通知》（国发〔1981〕140号）精神，建议在全区广泛开展全民性的爱鸟护鸟活动。现将意见报告如下：

一、开展“爱鸟宣传周”和“鸟节”活动。为了保护鸟类，今年六月二十日到二十六日，开展一次“爱鸟宣传周”活动。从一九八三年起，定每年的二月二十二日为我区的“鸟节”，从二月二十二日到二十八日为全区的“爱鸟周”，广泛开展爱鸟护鸟活动。

二、广泛宣传保护鸟类的意义。保护鸟类，是一件群众性的工作，必须广泛深入宣传，使之家喻户晓，自觉行动。在“鸟节”和“爱鸟宣传周”期间，各机关、学校、部队、街道、社队、厂矿、农林场和各新闻单位，要利用报刊、广播、电影、幻灯、图片、墙报等宣传工具和报告会、座谈会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鸟类在维护自然生态平衡，促进农林牧业和科研、教育、卫生、文化等方面的作用，宣传国家有关保护鸟类的政策、法令和规定，使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认识保护鸟类的重要意义。在“爱鸟周”中，各地的动物学会、林学会、农学会、环保学会、园林学会、共青团、少先队，学校等单位，要组织报告会，请专家、学者、教授讲课，也可以组织青少年学生到野外、自然保护区、或公园参观鸟类，开展多种形式的爱鸟、护鸟活动，普及有关鸟类的科学知识，树立保护鸟类人人有责的思想，逐渐养成爱鸟护鸟的良好社会风尚。

三、划定水源林和动植物自然保护区，严禁乱捕滥猎。我区除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弄岗、陇瑞、花坪和苗儿山四处自然保护区外，对全区三十七大片水源林和十五处鸟类保护区（名单附后），今后统称为动植物自然保护区，请各市、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划定保护范围，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领导，制订管理办法。要在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内营造和培育本地优良的阔叶林，严禁毁林开荒，严禁毁阔叶林种针叶林和乱砍阔叶林搞香菇、木耳，严禁捕猎野生动物。各市、县内还需要划为水源林区和鸟类保护

区的地方，都应在这次一起划定，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各农林场要积极开展挂置人工巢箱，进行招引益鸟的工作。

在城市、工矿区、公园、街道、旅游区、风景区、防护林区一律不准打鸟，严禁乱捕滥猎。

除上述禁猎区外，国家规定保护的原鸡、白鹇、红腹锦鸡、白腹锦鸡、白颈长尾雉、黑颈长尾雉、黄腹角雉、红腹角雉、鸳鸯、冠斑、犀鸟、大天鹅、中华秋沙鸭、金雕等珍稀鸟类，和猛禽类的猫头鹰、鸢、鵟、隼、鸱、秃鹫等，一律严禁乱捕滥猎。不准拣鸟蛋、捣鸟窝、捕捉幼鸟，不准使用毒药、粉枪、汽枪等破坏鸟类资源的狩猎工具和狩猎办法。凡未经林业部门批准，擅自猎捕，自由买卖，收购珍稀鸟类和猛禽类的单位及个人，要给予批评教育、没收猎具、产品和罚款等处分。对严重破坏珍贵鸟类资源者，要给予法律制裁。对保护鸟类有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要给予表扬或奖励。

四、加强鸟类产品的收购和出口管理工作。凡是国家规定保护的鸟类，未经林业部门批准猎捕的，供销、外贸、城建等部门和花鸟商店（公司）、标本公司（厂）以及动物园等单位不得收购，外贸部门不得出口，如需要猎捕、收购、出口，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五、成立保护鸟类领导小组。为了加强保护鸟类的领导管理工作，自治区由区林业局、农业局、城建局、教育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厅、供销社、科协、团区委、环保办公室组成区保护鸟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各地、市、县亦相应的成立组织领导机构，由一名副专员、副市长或副县长担任领导小组长。全区整个鸟类保护管理业务工作归林业部门，城镇护鸟工作由城建部门管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附件：1、广西水源林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名单

2、广西常见的益鸟名单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附件一、广西水源林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名单

保护区名称	所在县、市	保护区名称	所在县、市
花坪自然保护区	龙胜、临桂	穿洞河水源林区	天峨
苗儿山自然保护区	兴安、资源	大山玉里沟林区	天峨
弄岗自然保护区	龙州	田林老山水源林区	田林、凌云
陇瑞自然保护区	宁明	黄连山水源林区	德保
海洋山水源林区	恭城、灵川、阳朔、 灌阳、兴安	那佐水源林区	西林
良定山水源林区	恭城	花贡水源林区	西林
西岭岗林区	恭城	猫街林区	西林
千家洞水源林区	灌阳	澄碧河水源林区	百色
五福宝顶水源林区	全州	大王岭水源林区	百色
寿城水源林区	永福、临桂	百东河水源林区	百色、田阳
架桥岭水源林区	永福、荔浦、阳朔	德孚水源林区	那坡
青狮潭水源林区	灵川	农信水源林区	那坡
良竹老山水源林区	资源	地州水源林区	靖西
五排白竹江林区	资源	岳圩水源林区	靖西
金秀水源林区	金秀	古龙山水源林区	靖西、德保
元宝山水源林区	融水	达洪江水源林区	平果
九万山水源林区	融水、罗城、环江	西岭水源林区	富川
三锁林区	融安	大明山水源林区	武鸣、上林
布柳河水源林区	天峨		马山、宾阳

保护区名称	所在县、市	保护区名称	所在县、市
西大明山(凤凰山)水源林区	大新、扶绥 隆安、崇左	金钟山林区	隆林
下雷水源林区	大新	江底新建林区	龙胜
大新珍贵动物保护区	大新	长坪白竹古修林区	蒙山
春秀水源林区	龙州	拉沟林区	鹿寨
青龙山水源林区	龙州	三匹虎林区	南丹
十万大山水源林区	防城、钦州、上思	黄连顶林区	昭平
紫荆山水源林区	桂平	扶绥珍贵动物保护区	扶绥
那林水源林区	博白	崇左珍贵动物保护区	崇左
姑婆山水源林区	贺县	围洲岛鸟类保护区	北海市
滑水冲水源林区	贺县		

## 附件二、广西常见的益鸟名单

褐翅鸦鹃、小鸦鹃、凤头鹃、杜鹃、红头咬鹃、乌鹃、八声杜鹃、绿咀地鹃。

红臀鹇、红耳鹇、黑鹇、绿鹇、白头黑鹇黑卷尾、灰卷尾、发冠卷尾。

棕背伯劳、红尾伯劳、栗背伯劳、黑枕黄鹂、栗色黄鹂。三宝鸟、寿带鸟、长尾阔嘴鸟、兰翅人色鹇、戟胜。

画眉、黑脸噪眉、棕颈钩嘴眉、白颊噪眉、锈脸钩嘴眉。

乌鹇、橙头地鹇、银耳相思鸟、红嘴相思鸟、凤头鹇、夜蜂虎、大山雀、山麻雀、小云雀、金胸雀。

星头啄木鸟、栗色啄木鸟、兰喉啄木鸟。

大拟啄木鸟、棕腹啄木鸟、丝光椋鸟、灰背椋鸟。赤红山椒鸟、粉红山椒鸟。小蝗莺、小苇莺、柳莺、缝叶莺。

鹇、田鸫、水鸫、林鸫。鸫、兰鸫。白胸翡翠。白腰杓鹬、针尾沙锥。水鸡、红胸田鸡、领鸫、白胸苦恶鸟、池鹭、绿鹭。

乌鸦、大嘴乌鸦、白颈乌鸦。喜鹊、灰鹊、红嘴兰鹊、灰树鹊、八哥。

猫头鹰、鸢、鸱、隼、鸮、秃鹫、金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2〕48号文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日桂政办52号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价格研究中心关于测算理论价格进展情况和成本调查工作安排的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82〕48号）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有关理论价格测算和调查企业财务成本的问题，自治区物价委员会已在五月二十八日全区理论价格财务成本调查工作会议上作了布置，请结合会议要求，一并抓紧落实。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价格研究中心 关于测算理论价格进展情况和成本调查 工作安排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国办发48号

国务院同意价格研究中心《关于测算理论价格进展情况和成本调查工作安排的报告》，现予转发，请抓紧落实。

调查企业财务成本，是测算理论价格的前提。由于涉及面广，任务重，时间紧，请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抓一下这项工作。所有被调查企业，都要由领导干部负责，安排必要的力量，按照统一要求，确保填报任务的按期完成。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通知所属企业，认真完成所在省、市、自治区布置的任务，并积极参与报表的审查汇总工作。

# 国务院物价研究中心

## 关于测算理论价格进展情况和成本 调查工作安排的报告

国务院：

今年二月八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价格研究中心《关于测算理论价格和调查财务成本资料的请示》以后，我们继续进行准备工作。现将进展情况和成本调查工作安排意见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度。三个月来我们主要办了以下几件事：（一）基本完成了测算理论价格的数学模型和电子计算机计算程序的设计，并进行了模拟试验。（二）对测算理论价格所需的财务成本调查表式、填表说明、商品目录和填报企业名单进行了反复研究和修改。（三）三月份在北京市选择了十七个企业进行填表的可行性试验。（四）四月份在北京市进行了填报财务成本资料的试点。（五）五月中旬召开了全国理论价格财务成本调查工作会议，研究和布置了财务成本资料的调查工作。（六）组织了价格政策研究组，对一些政策性问题进行了座谈讨论。

二、工作中碰到的问题。测算理论价格现阶段的主要任务是，要在全国范围内组织上万个企业填报财务成本资料。虽然可以尽量利用财务报表中的现成数字，但测算价格变动连锁反应和价格形成不同理论所必需的各类产品的主要物质消耗和全部工资支出、资金占用，在财务报表中没有现成数字，需要对已有数字进行计算、调整才能取得，工作量比较大。目前企业的重点工作很多，如整顿企业、推行经济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检查财经纪律、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等等，都要财会人员参加，任务相当繁重。如不善安排力量，财务成本资料调查工作就有被挤掉的危险，测算理论价格的任務就不能按期完成。

北京市在进行财务成本资料填报试点时，市的主要领导同志亲自过问，责成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和经委、物价局的负责同志，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公司经理和被调查企业的厂长开会，讲明测算理论价格的重要意义，动员认真填报。企业抽出了财务会计、物资供应等有关人员，学习调查表式、填表说明和商品目录，弄清各项指标的含义和要求，然后集中一段时间计算填表，效果较好。北京市的经验说明，只要各级领导重视，妥善安排企业的各项工作，配备适当力量，是可以完成填报任务的。

三、填报财务成本资料的具体安排意见和要求。为了迅速把填报任务布置到企业，保证质量，按时完成，拟根据各行业的特点分类安排：铁道、交通、邮电、民航、地质、石油、船舶、水利、电力、建筑、城建、物资等管理高度集中或填报有特殊要求的行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直接组织企业填报；煤炭、冶金、化工、建材、森工、机械、电子、纺织、轻工、医药、商业、供销、粮食、水产、畜产、蚕茧以及地方电网等行业，由地方组织推动。由于这项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时间紧，请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经委、物价等有关部门具体抓好这项工作。同时，责成有关主管厅局，迅速将填报任务布置到被调查企业。国务院有关部门也应结合本行业的特点作出具体安排，通知所属企业接受地方统一布置，完成填报任务。全国各行业被调查的企业，都要把填报财务成本资料的工作，作为六、七月份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指定一名企业领导干部具体负责，抽出有关人员，集中一段时间认真填表。所填报表，请直接报送国务院价格研究中心一份，同时抄送国务院主管部门，省、市、自治区物委（局）和主管厅、局各一份。工业企业一般应于今年六月底以前报送，某些产品多填报工作量大或交通不便布置较晚的企业，可以适当推迟，但最迟不能超过七月底。商业企业的填报工作，因布置较迟，可于八月底前完成。

四、抓紧复核和汇总。各省、市、自治区主管厅、局接到企业上报资料后，应立即组织复核，检查有无技术性错误和项目遗漏，将更正资料及时报告国务院价格研究中心和国务院主管部门。七、八、九、十这四个月，由国

务院价格研究中心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并从省、市、自治区物委（局）和业务主管部门抽调一定的骨干力量，分行业集中审查汇总财务成本资料，调整、核定商品成本。农产品成本调查资料，国家物价局已经布置，各省、市、自治区物委（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汇总，按照要求如期上报。全部审查汇总工作于十月底以前完成，以便进行理论价格的测算和论证。

五、各地组织此项工作所需少量经费，请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解决。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执行。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四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财办、区经委关于积极 组织工业品下乡扩大销售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三日桂政办 49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财办、区经委《关于积极组织工业品下乡，扩大销售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积极组织工业品下乡，扩大销售，对于满足广大农民生活需要，增加货币回笼，稳定市场物价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而且，对解决当前商业、工业部门商品大量积压，资金周转缓慢，提高流通领域的经济效益也是非常必要的。因此，各级商业、供销、工业生产部门，要把工业品下乡，扩大销售，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来。

## 区财贸办公室、区经济委员会 关于积极组织工业品下乡扩大销售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一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桂政发〔1982〕8号文件批转了区财贸办公室关于疏通渠道搞好工业品下乡的报告。在各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商业、供销、工业部门密切配合，对贯彻执行《报告》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从一季度城乡工业品的销售情况看，很不理想，全区一季度轻、纺工业总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二十四点七，国营商业区内工业品购进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二十二点二，商品库存增长百分之十点一。然而，商品零售和调给区内供销社却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百分之零点九和百分之三点二，全区供销社系统二十四个主要工业品的销售，比去年同期下降的有十四个，上升的仅十个，下降幅度较大的有卷烟、酒类、棉布、化纤布、棉毛衫裤、卫生衫裤、胶鞋、火柴等。主要原因，除火柴等个别品种由于货源不足、烟酒提价的影响外，有些国营商业供销社还存在怕积压，不怕脱销的思想，尤其是对货源较充足的滞销、平销的日用工业品进货不够积极；流通渠道不够疏通，此地积压，彼地无货，滞销、平销的商品和群众见不着面；坐店经商，等客上门，生意做不活。中央领导同志最近指出：“今年的商品销售额增长不快，主要不是供过于求，而是有些商品质量下降，或者是货不对路。要研究商品结构问题。有些商品在城市滞销，到农村可能就销出去了，甚至是畅销商品。现在的一大问题，还是销售渠道不通，主要是商品下不了乡。”为了扩大商品销售，满足广大农村的需要，增加货币回笼，稳定市场物价，现就大力组织工业品下乡，扩大销售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积极组织工业品下乡，扩大销售重要性的认识、大力组织工业品下乡，关系到最大限度地满足农村社会购买力增长的需要，进一步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大问题。同时，对于支持地方工业的发展以及回笼货币，稳定市场物价，消除国民经济中潜在危险等都有着极为重大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干部职工要克服怕积压不怕脱销，重大轻小，重紧俏，轻一般商品销售的倾向，积极扩大经营花色品种、数量。各级领导要组织工商有关部门，清查一次工、商库存积压的商品品种和数量，属于质次价高长期积压的残次商品，按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可以削价处理，对那些质价没有问题的积压商品，要大力进行推销。为了做好工业品下乡，要认真进行调查研究，掌握市场情况，切实解决工商之间，商商之间，城乡之间存在的问题，进一步疏通城乡渠道，把市场安排好。

二、以经济区为单位，立即组织一次工业品下乡的高潮。商业、供销部门，尤其是商业二、三级批发站，要把工业品下乡作为今年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除了按正常渠道做好供货外，还要采取多种灵活方式，大力推销目前工业、商业库存比较充裕的一般日用消费品，特别是那些销小存大，积压滞销的商品，具体做法：一是以市、县为单位，组织商业二、三级站和轻、纺等工业部门的企业、工厂，带上样品、商品到本经济区内重点县和供销社，依靠当地领导，通过召开工业品展销会、交流会、供货会等形式，组织基层供销社、合作店、组优先选样订货，同时可在圩场上摆大摊，边宣传、边推销，做到产销见面，广泛听取消费者的意见，以便根据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国营商业二、三级站在市场推销的商品销售额，一律作为所在地的县公司或所在地供销社的进货和销售。扣除应扣的费用后，实现的零售利润应归所在地县公司或所在地供销社。二是商业二、三级站组织轻骑队，派汽车带上商品、样品，定期到经济区各地、开好供货会、交流会、补货会，与基层社、合作店、组按月、按季签订供货合同。三是为方便零售单位和基层供销社，商业二、三级站要设立小额商品批发部，降低批发起点，开展小额批发，扩大小商品经营。四是对当前库存量较大的商品，如涤棉布、化纤布、胶鞋、

塑料鞋、半导体收音机、自行车外胎等。可对县公司、基层供销社采取先发货，后结算或分期付款的办法；对一定时期内销不完的商品，只要包装完好，不变质，允许退货。对区内产的肥皂、香皂可采取定量储备的办法，由区公司下指标，对超定量储备，可作为代二级站储存。三级站、县公司对基层供销社也可实行这个办法，由三级站、县供销社联合下定量储存指标，超定量可作代三级站、县公司储存。

为了鼓励积极下乡推销库存积压商品，对工业、商业部门外出推销人员（不含供销社），除按规定发给旅差费外，每人每天可报销五角，从推销商品的利润中开支。

三、为使工业部门经常了解和掌握广大农村市场对地方日用工业品的需求变化情况，及时改进和组织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满足农村市场需要。工业部门要面向农村，除积极配合商业部门参加工业品下乡活动外，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1〕165号《关于日用工业品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工业自销及新产品试销的有关精神，对工厂、企业积压滞销的产品和新产品，也可单独组织下乡推销和展销活动，当地商业、供销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要干预。但试销价格必须坚持按国家规定，自销商品要坚持国家统一价格政策，同一产品，同一市场，同一价格。

四、供销社要积极组织进货，做到保证有一定的商品正常库存，建立经营必备商品目录制度，凡农村适销商品，三级站有货，基层社也有货；批发有货，零售也有货；仓库有货，门市也有货。要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文明经商，搞好商品推销。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七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工商局、商业局关于整顿 棉纱、棉布统购统销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桂政办 56 号

区工商局、商业局《关于整顿棉纱、棉布统购统销工作的报告》，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并将贯彻执行情况报区商业局。

##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商业局 关于整顿棉纱、棉布统购统销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特别是在商品流通领域中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的新体制以来，不断发现一些单位不执行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棉纱、棉布及主要针棉织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的规定（以下简称纱、布统购统销政策）。出售凭布票供应的商品，自行免收、减收布票或改变收布票的标准（数量）。对此，我们曾多次联合发出通知，加以纠正，但至今仍未引起有关部门的应有重视，而且还在继续发展。有的工厂和商业部门不按产销合同执行，在数量、品种、质量、价格有争议，而有关领导部门未仲裁

前便停止交售或收购。有的工厂为了扩大推销，自行将所产的纺、针织品以高于出厂价、低于国营商业零售价免票自销，或免票向集体非经营单位和小商贩供应纺、针织品，使主营单位无法按国家计划进行收购和调拨；有的贸易货栈、供销经理部和小商贩等也乘机进行倒卖活动，致使一些花布、花哗叽、床单等紧缺的商品出现经营单位无货，而非经营单位和小商贩却任意提价和大量抛售的反常现象，严重地影响了棉纱、棉布及主要针棉织品计划供应工作的正常进行。

棉纱、棉布及主要针棉织品是统购统销商品。国务院国发〔1980〕170号《关于认真贯彻棉纱、棉布及主要针棉织品统购统销政策的通知》中的第五点规定：“不论货源来向，不论有无计划，都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规定收取布票”。但由于有的单位不按政策规定执行，造成市场混乱，对搞好计划经济和安排好人民生活都是不利的。

为了确保纱、布统购统销政策的贯彻执行，我们认为有必要配合当前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在全区范围内对纱、布统购统销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整顿。具体意见报告如下：

一、在市、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商业局、百货公司抽出必要人员，工商行政管理局配合，组成棉纱、棉布统购统销工作检查组（县以下由供销社负责，工商所配合），对当地纱、布统购统销政策执行情况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好的表扬，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凡非指定经营棉纱、棉布及主要针棉织品的单位及个体商贩，一律不准经营这些商品；工业部门（包括工厂和展销门市部）生产的棉纱、棉布和针棉织品，要根据区计委下达的生产计划同商业部门签订购销合同，按合同交商业部门收购或按规定和国营商业零售价进行纺、针织品新产品的试销，不准从事批发业务，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工商之间在品种、数量、质量、价格方面发生争议，应报自治区有关领导部门仲裁解决，商业不得拒绝收购，工厂不得拒绝交售，更不得将凭布票供应的纺、针织品售予非经营单位和个体商贩，违者除没收其非法所得货款外，情节严重者还要依法惩

处。

三、凡未经商业主管单位同意和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而经营纱、布及主要针棉织品的单位及个体商贩，对凭票供应的纺、针织品应立即停止出售。所存上述商品，必须报经商业主管单位核定收票标准后方能继续出售，售完为止。今后不准再经营。

四、凡经营收布票纺、针织品的零售单位（包括商业、供销、外贸、工业、服装厂、工厂展销门市部），不论货源来自何处，出售时都必须按国家统一规定收取布票。未经商业主管单位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擅自减收或不收布票。

五、认真清缴布票。过去凡未经批准经营纺、针织品的单位和商贩，出售棉纱、棉布及主要针棉织品所回收的布票，均应全部清缴当地商业主管单位。发现短少的要查清原因，对盗窃贩卖布票的人员要严肃查处，并追回赃款。

六、在办理工商企业货款托收结算工作中，对违反纱、布统购统销政策的托收结算款项，请各地人民银行拒绝办理。

以上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商业局 关于实行棉布运输归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一日桂政办 47 号

区商业局《关于实行棉布运输归口管理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区商业局关于实行棉布 运输归口管理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棉布（包括维棉布、下同）是国家统购统销的一类物资，全国实行计划供应，差额平衡调拨，今年我区棉布销售计划与国家分配的货源对照，缺口一千八百万米，尚待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但最近发现，区内所产纯棉布有外流现象，据不完全统计，三、四月份全区外流约二百万米左右，严重影响我区棉布供应的计划安排。为了保证市场棉布的供应，保证布票的兑现，急需实行棉布运输归口管理，以防止棉布继续外流现象的发生。具体意见如下：

一、确定自治区百货公司为棉布运输归口管理单位。今后任何单位向区外调出棉布和维棉布，其运输计划，必须经自治区百货公司审查同意并盖章后方得办理托运手续（出口商品由外贸审查同意后即可办理托运手续）。零担运出区外，凭当地纺织品二级站或县百货公司证明。

二、铁路、公路、水路运输部门在办理棉布托运中，如发现不符合运输归口管理手续或弄虚作假行为者，要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归口管理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以上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二年五月八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司法局关于全区第一次地、 市司法处、局长会议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桂政办 45 号

现将区司法局《全区第一次地、市司法处、局长会议的情况报告》转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各级司法行政机构的干部和骨干的配备，希按区党委的有关指示配齐配好。司法行政机构的开办费、办公费、业务费和办公用房、宿舍等问题，望根据各地情况予以解决。

## 区司法局关于全区第一次 地、市司法处、局长会议的情况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经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批准，我局于五月四日至七日在南宁召开了全区第一次地、市司法处、局长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市司法处、局长和分管训干工作的同志，共三十六人。会议按照中央〔1982〕5号文件和司法部今年工作要点的要求，着重讨论了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加快地、市、县司法行政机构的筹建；抓紧司法干部的培训；搞好律师

资格的考核审批等问题。

会议期间，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区党委政法委员会书记史清盛同志到会讲了话。与会同志通过讨论，明确了当前的任务，增强了工作信心，受到教育和鼓舞。

现将会议讨论的几个问题，报告如下：

一、通过学习中央一九八二年 5 号和 17 号等重要文件，加深了对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明确了司法行政工作的性质和任务；纠正了“司法行政工作可有可无”的模糊思想，认识到自党的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一直强调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并下达了中发〔1979〕64 号、77 号、〔1981〕21 号、〔1982〕5 号和国务院〔1980〕306 号等文件，以及人大公布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对司法行政工作任务都有明确的规定。邓小平同志在一九八〇年的两次讲话中指出：“比如现在我们能担任司法工作的干部，包括法官、律师、审判官、检察官、专业警察，起码缺一百万，我看缺两百万”。“……要有懂法律的人，这种人要大量增加，……律师队伍要扩大，不搞法制不行。”去年，胡耀邦同志在一个重要批示中说：“政法队伍必须加强，明年以前必须取得决定性的进展。”按中央一九八二年 5 号文件的要求，政法队伍还要扩大、充实；最近，司法部指出，司法行政机关必须充实加强的还应当充实加强。由此可见，遵照中央的指示，为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迫切需要，司法行政工作，不是可有可无，它是整个国家行政管理工作的—部分，也是整个司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司法部负责同志谈到司法部的任务主要是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服务；当前工作的四个重点是：加强司法人才的培养，广泛进行法制宣传，开展律师和公证业务，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实践证明，全国各地司法行政部门逐步完成上述任务，对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会显示它的积极作用。

二、关于地、市、县司法行政机构的筹建工作，按照一九八一年区编委 80 号和区党委〔1981〕桂办函 127 号文的要求，各地、市司法处、局的架子

已基本上搭起来，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进展不够快。至今还有两个地区司法处的负责人未落实，三十三个县（市）未任命局长，二十五个县未配干部，九个县未调配律师。八个法律顾问处和四个公证处也不够健全。为适应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应抓紧解决这个问题。各地经报请党委同意，从公检法机关选调一些业务骨干，以便搭起架子，开展工作。地、市、县的正副处、局长的领导干部，应按照区党委办公厅一九八一年桂办函字127号文的规定，可照同级公、检、法配备领导干部的条件来选配。力争上半年，最迟第三季度，把各级司法行政机构的架子都搭起来。

三、培训在职司法干部是提高司法干部队伍质量的一项重要措施。通过这个基本途径和采取其他有效办法，逐步建设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司法干部队伍，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而现在的司法干部情况是：全区法院系统四千八百一十八名干警中，属于大专毕业的，每一百人中只有半个；在政法部门工作五年以下的占百分之六十二点多。要在一九八五年内将司法干部普遍轮训一次，光靠区政法干校训练是难以完成任务的。按国务院由中央、省（市、自治区）和地区（市）三级训干的分工，属地、市司法机关轮训的检、法干部尚有三千八百多人（即全区应轮训的三分之二左右）。故此，各地、市应积极创造条件，举办司法干训班，并力争逐步建立政法干校。目前，各地、市司法处、局，要协同中级法院和检察分院，把下半年的训干工作认真抓好。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请求解决办班的地点、经费和师资问题。区司法局只能解决统一教材、师资培训等一些实际困难。

四、关于律师资格的审批工作，以及加强对律师、公证、司法助理员、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和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另有专门布置。

此外，各地到会同志普遍反映，在各级司法行政机构刚搭起架子的时候，他们的干部宿舍、办公用房、开办经费、业务经费等问题，遇到许多困难。有不少的地、市、县予以关心，及时解决得较好，但还有一些单位尚未解决。我们恳切要求各级党政领导，给予适当的支持，让他们得到能够进行

工作的基本条件，使我区的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中作出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七日